

股票代碼：9927

泰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THYE MING INDUSTRIAL CO., LTD.

一一四年度年報

查詢本年報之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站 <http://www.tmicl.com.tw>

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刊印

一、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發言人

姓 名：童新沅
職 稱：財會部經理
電 話：(07)787-2278
電子郵件信箱：frank@tmicl.com.tw

代理發言人

姓 名：李淑芬
職 稱：稽核主管
電 話：(07)787-2278
電子郵件信箱：tansy@tmicl.com.tw

二、總公司

地址：高雄市大寮區莒光三街6號
電話：(07)787-2278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96號地下1樓
網址：www.tssco.com.tw
電話：(02)2504-8125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吳秋燕、劉裕祥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88號3樓
網 址：www.deloitte.com.tw
電 話：(07)530-1888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

www.tmicl.com.tw

目 錄

	頁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治理報告	
一、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4
二、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11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7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49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50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 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	50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 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51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 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52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 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52
參、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53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56
三、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 行新股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辦理情形.....	56
四、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56
肆、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57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63
三、從業員工資料.....	70
四、環保支出資訊.....	70
五、勞資關係.....	71
六、資通安全管理.....	72
七、重要契約.....	74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75
二、經營績效.....	75
三、現金流量.....	76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76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77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管理分析	77
七、其他重要事項	79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80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84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84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84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

本公司 114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8,048,159 仟元，較 113 年度減少 5.91%。稅前淨利新台幣 847,936 仟元，較 113 年度減少 36.02%。茲將 114 年度之營業實績說明如下：

一、114 年度營業結果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變動	
			金 額	%
營業收入	8,048,159	8,553,557	(505,398)	(5.91)
營業成本	7,048,123	7,324,463	(276,340)	(3.77)
營業毛利	1,000,036	1,229,094	(229,058)	(18.64)
營業費用	232,288	266,274	(33,986)	(12.76)
營業淨利	767,748	962,820	(195,072)	(20.26)
稅前淨利	847,936	1,325,374	(477,438)	(36.02)
合併總淨利	656,276	1,055,040	(398,764)	(37.80)
淨利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652,954	1,052,318	(399,364)	(37.95)
綜合損益總額	527,149	1,095,771	(568,622)	(51.89)

(二) 114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114 年度本公司無須對外公開財務預測。

(三) 財務收支情形

項 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450,582	702,77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15,266)	(136,09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1,515,626)	(1,330,665)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1,115,405)	(753,56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447,425	3,200,985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32,020	2,447,42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較上期減少，主係因期末存貨增加及處分金融資產；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較上期減少，主係因外幣定期存款減少；另因現金股利增加，致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較上期增加。

(四) 獲利能力

項 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資產報酬率(%)	9.57	14.08
權益報酬率(%)	10.72	16.28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63.98	57.54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70.66	79.21
純益率(%)	8.15	12.33
每股盈餘(元)	4.26	6.29

(五) 研究與發展

目前鉛品市場之研究發展方向，仍朝向降低產品成本、環保與資源再生、增加鉛品之性能及技術開發等多方面進行。

二、115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本公司在 85 年初取得 ISO9002 品保認證，有助於提升技術水準及擴大市場領域，且於 86 年再取得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之認證，對環境善盡企業應有的責任，復於 94 年 3 月取得 ISO/TS16949 品質管理系統認證。未來之經營發展策略仍秉持「品質第一，服務為先」之精神，除維持本業之穩定成長外，並持續推展垂直整合經營之目標。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1. 預期銷售數量：約 9 萬 3,738 噸。
2. 依據：產業供需狀況，國際鉛價走勢等因素據以推估。

(三) 產銷政策

1. 分散採購區域與對象，並積極開發新供料之供應商及降低購料成本。
2. 收集、分析鉛品市場之發展趨勢，加強內外銷市場的開拓，並努力分散客源。
3. 配合客戶需求，提供客戶鉛品相關訊息，並開設售後服務之諮詢管道，以幫助客戶解決問題，提升售後服務。
4. 與客戶合作開發新產品，提高產品附加價值，共創雙贏局面。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由於東南亞國協(ASEAN)新興市場經濟的崛起，汽、機車工業相對快速發展，對車用鉛酸蓄電池的需求與日俱增，又電動機車、電動自行車、UPS 不斷電系統等消費性產品需求持續增加，蓄電池行業將呈現巨大的應用潛力；泰銘生產的鉛合金與鉛錠提供電池廠製造鉛酸電池，佔 114 年度全年營收的 91% 左右，泰銘未來將以此作為垂直整合基礎，研究開發新型的電極材料，降低製造成本和加強廢鉛蓄電池之回收與處理。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 外部競爭環境

由於國際鉛價價格穩定，回收處理廢鉛蓄電池有利可圖，合法及非法回收業者紛紛從事廢鉛蓄電池之回收處理，對泰銘的回收量稍有影響，但泰銘為台灣第一家取得廢鉛蓄電池處理執照工廠，以及台灣鉛回收處理業第一家上市櫃公司，因此台灣絕大多數的鉛酸電池製造商、汽車保修廠、國防單位和電

信業者都與泰銘密切配合處理廢鉛蓄電池、及廢鉛資源再生，同時鉛酸電池製造商亦依賴泰銘從回收廢鉛蓄電池中取得合金原料。雖然外部環境競爭激烈，但泰銘產量大、產品線完整、產品檢驗設備完善及產品交貨準時，其目標市場自然與小型合法回收業者與非法回收業者有所區隔。

近年鋰電池風行，鋰電池具重量輕、能量密度高及快速充放電能力，電動車領域已占鉛酸電池若干市場，泰銘持續開發新型鉛酸電池鉛合金技術(如AGM/GEL)，拓展新市場，以應付外部競爭。

(二) 法規環境

關於製程上所產生之污染源皆依環保法令之規定辦理，在治標方面以增設或改善污染防治設備，加強操作人員訓練，持續致力減低污染；在治本方面，針對廢水與廢鉛之冶煉從製程上作根本的減廢，以求環境保護並創利潤。公司自創立以來即秉持環保、品質、創新永續經營之理念及節約能源、資源回收再生，達到環保與經濟的雙贏。由於泰銘的主要銷售地區在亞洲，且銷售品項也在 RoHS(危害物質禁限用指令)之排除條款，此外鉛可以完全回收，能使鉛酸電池永續使用，對泰銘的銷貨量並不影響。

國際機構法人及企業越來越關注供應鏈中的碳足跡，鉛產業若不配合永續發展目標，將面臨訂單減少的壓力，泰銘持續貫策 ESG 政策，以強化鉛回收及綠色冶煉，不僅創造經濟效益，更朝向與環境和社會共好的永續未來邁進。

(三) 總體經營環境

隨著經濟發展，國民所得與生活水準不斷提昇，汽機車及不斷電 UPS 系統等高科技產業亦迅速發展，其中汽機車所需鉛蓄電池之需求量，亦不斷增加。泰銘供應各鉛蓄電池製造廠高級鉛鎳合金、鉛鈣合金及高級黃、紅丹，在回收冶煉產量上，產品品質達國際標準規格，為國內鉛製品業中品質最佳廠商。

泰銘於 1999 年取得倫敦金屬交易所(LME)註冊掛牌許可，註冊品牌為 TMI，亦為 ISO-9001 品質系統認證、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認證及 ISO-45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鉛製品業及處理業，藉以不斷提昇公司品質，以符合客戶要求，並提升員工優質工作環境，達到永續經營善盡社會責任之目的。鉛價近年受中國內需、美元強弱及國際貿易政策影響劇烈波動，地緣政治衝突也影響鉛原料供應鏈穩定性，對全球鉛供應與價格構成壓力，高利率時期企業融資成本升高，也抑制對鉛相關的基礎建設或儲能系統的投資意願，泰銘已建立供應鏈彈性，鎖定長期採購與回收合約，因應總體經營環境風險。

負責人：陳豐明



經理人：李茂生



主辦會計：童新沅



貳、公司治理報告

一、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
1. 董事資料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要管或董事		備註(註)	
							股數	持股份率	股數	持股份率	股數	持股份率	股數	持股份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蔡詠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豐明	男 80 以上	112.6.9	3年	109.6.24 85.11.6	8,602,232 0	5.14% —	6,743,232 0	5.62% —	0 0	— —	0 0	— —	初中畢業	泰霖投資(股)公司董事 泰維企業(股)公司董事 泰穎投資(股)公司董事 泰銘企業(股)公司董事 泰銘(越南)責任有限公司總經理 泰霖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泰詠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泰穎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	陳昶豪	父子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陳昶豪	男 51-60	112.6.9	3年	94.7.4	1,470,740	0.88%	752,798	0.63%	0	—	0	—	Western Washington University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泰銘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長	陳豐明	父子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泰霖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麒麟	男 80 以上	112.6.9	3年	88.4.1 85.11.6	27,190,913 0	16.25% —	20,052,707 0	16.71% —	0 0	— —	0 0	— —	國小畢業	太爺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禎強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泰霖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周忠發	男 51-60	112.6.9	3年	88.4.1 106.9.26	27,190,913 0	16.25% —	20,052,707 0	16.71% —	0 0	— —	0 0	— —	和春技術學院醫管系 高雄醫學院醫學研究所臨床醫學組碩士	泰銘實業(股)公司總經理 室特助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金俊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漢文	男 61-70	112.6.9	3年	100.6.27 111.3.8	10,808,443 0	6.46% —	8,300,000 58	6.92% 0.00%	0 12,209	— 0.01%	0 0	— —	和春技術學院醫管系 和春技術學院醫學系	阮綜合醫院醫療副院長	董事	李茂生	連襟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茂隆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李茂生	男 61-70	112.6.9	3年	100.6.27 96.6.25	16,731,356 0	9.99% —	14,128,277 0	11.77% —	0 0	— —	0 0	— —	和春技術學院醫管系 和春技術學院醫學系	泰銘實業(股)公司總經理 泰維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茂隆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佳泰瑞貿易(股)公司董事長 臺灣港務國際物流(股)公司董事	董事	陳漢文	連襟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陳義明	男 71-80	112.6.9	3年	106.6.28	0	—	0	—	0	—	0	—	政治大學企管系	泰銘實業(股)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李文發	男 71-80	112.6.9	3年	109.6.24	24,200	0.01%	18,790	0.02%	0	—	0	—	文化大學企管系 文企研所碩士	泰銘實業(股)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羅友三	男 61-70	112.6.9	3年	106.6.28	5,000	0.00%	3,585	0.00%	0	—	0	—	東吳大學經濟系 上海財經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信實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信實稅務顧問(股)公司負責人 信實青島泰銘實業(股)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	無	無	無	無

註：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5年4月19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泰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陳昶豪 (66.51%) 陳美曇 (20.49%) 財團法人鹿野苑慈善事業基金會 (9.86%)
泰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財團法人鹿野苑慈善事業基金會 (70.06%) 泰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8.69%) 陳昶豪 (11.24%)
金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李俊賢 (55%) 李黃秀鑾 (5%) 李惠珠 (20%) 李素華 (15%)
茂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李茂生 (100%)

3.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股東

115年4月19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泰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財團法人鹿野苑慈善事業基金會 (90.54%) 陳昶豪 (9.46%)

4.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泰詠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豐明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泰銘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不適用	無
陳昶豪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泰銘(越南)公司總經理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不適用	無
泰霖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麒麟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太爺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不適用	無
泰霖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周忠發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泰銘實業(股)公司總經理室特助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不適用	無
金俊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漢文	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外科主治醫師 高雄醫學大學外科學講師 阮綜合醫院醫療副院長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不適用	無
茂陞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李茂生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泰銘實業(股)公司總經理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不適用	無
陳義明	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泰銘實業(股)公司審計委員 泰銘實業(股)公司薪酬委員 華立企業(股)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 華宏新技(股)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 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 1 所列之經理人或 2、3 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 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無
李文發	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泰銘實業(股)公司審計委員 泰銘實業(股)公司薪酬委員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副局長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無
羅友三	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泰銘實業(股)公司審計委員 泰銘實業(股)公司薪酬委員 信實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信實稅務顧問(股)公司負責人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 以上股東。 9.最近 2 年無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無

5.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 董事會多元化：

依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0 條，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1. 營運判斷能力。
2.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3. 經營管理能力。
4. 危機處理能力。
5. 產業知識。
6. 國際市場觀。
7. 領導能力。
8. 決策能力。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1. 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其中女性董事比率宜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2. 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落實多元性情形

多元化核心項目	基本組成							專業技能			產業經驗			整體能力								
	國籍	性別	兼任本公司員工	年齡			獨立董事任期			財會	建築	醫學	金屬	醫療	營造	營運判斷能力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經營管理能力	危機處理能力	國際市場觀	領導能力	決策能力
				51歲至60歲	61歲至70歲	71歲以上	3年以下	3至9年	9年以上													
董事姓名																						
陳豐明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
陳昶豪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陳麒麟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
周忠發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
陳漢文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
李茂生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	✓
陳義明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	✓
李文發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	✓
羅友三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	✓

董事會組成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及達成情形如下：

管理目標	達成情形
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已達成
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超過三屆	已達成
女性董事比率宜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未達成

本公司目前未有女性董事，預計於今(115)年董事會任期屆滿改選增加女性董事席次，以達成董事會組成多元化目標。

(2) 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成員共 9 位，包含 3 位獨立董事及 2 位具員工身份董事，占全體董事成員比例 33.3%及 22.2%，有 2 位董事年齡在 51~60 歲，3 位董事年齡在 61~70 歲，其他董事年齡則為 71 歲以上，獨立董事席次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符合有關獨立董事之規範，且各董事及獨立董事間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及第 4 項之情事。各董事經學歷、性別及工作經驗等相關資訊請參閱本年報第 5 頁。

114 年董事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法人董事 代表人	陳豐明	114/7/9	臺灣證券交易所	2025 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6
		114/5/2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展發展基金會	114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
法人董事 代表人	陳麒麟	114/7/9	臺灣證券交易所	2025 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6
		114/5/2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展發展基金會	114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
董 事	陳昶豪	114/7/9	臺灣證券交易所	2025 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6
法人董事 代表人	李茂生	114/7/9	臺灣證券交易所	2025 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6
		114/6/19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論壇	3
法人董事 代表人	陳漢文	114/7/9	臺灣證券交易所	2025 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3
		114/6/19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論壇	3
法人董事 代表人	周忠發	114/7/9	臺灣證券交易所	2025 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6
		114/6/19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論壇	3
獨立董事	陳義明	114/5/2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展發展基金會	114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
		114/6/19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論壇	3
獨立董事	李文發	114/5/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展發展基金會	114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
		114/7/9	臺灣證券交易所	2025 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6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單位：股 115年4月19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註)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李茂生	男	89.4.1	0	—	0	—	0	—	和春技術學院企管系	茂陞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泰維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佳泰瑞貿易(股)公司董事長 臺灣港務國際物流(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總經理室經理	中華民國	董乃嘉	男	97.1.1	0	—	0	—	0	—	東海大學會計系	無	無	無	無	
管理部門經理	中華民國	吳榮順	男	112.7.1	0	—	0	—	0	—	屏東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營企部經理	中華民國	鄭榮寶	男	111.4.1	0	—	0	—	0	—	嘉南藥理大學環境工程與科學系碩士	無	無	無	無	
國經部經理	中華民國	陳彥宏	男	108.12.27	0	—	0	—	0	—	高雄應用科技大學金融系	無	無	無	無	
生經部經理	中華民國	陳朝俊	男	104.4.30	0	—	0	—	0	—	雲林科技大學環境與安全系	無	無	無	無	
業經部經理	中華民國	陳俊誠	男	104.4.30	0	—	0	—	0	—	正修科技大學企管系	無	無	無	無	
財經部經理	中華民國	童新沅	男	95.3.23	0	—	49,563	0.04%	0	—	高雄師範大學事業經營系碩士	無	無	無	無	

註：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二、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一)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註1)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2)		業務執行費用(D)(註3)		薪賞、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4)		退職退休金(F)(註6)			員工酬勞(G)(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泰詠投資(股)公司	2,200	2,200	0	0	3,140	3,140	40	40	0	0	0	0	0	0	5,380	5,380	0.82%	0.82%	0	0	0	0	無	
董事	代表人：陳豐明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董事	陳昶豪	0	0	0	0	500	500	40	40	0	0	2,275	8	0	0	540	540	0.08%	0.08%	0	0	0	0	0	無
董事	泰霖投資(股)公司	0	0	0	0	9,800	9,800	0	0	0	0	0	0	0	0	9,800	9,800	1.50%	1.50%	0	0	0	0	0	無
董事	代表人：陳麒麟	0	0	0	0	0	0	40	40	0	0	0	0	0	40	40	0.01%	0.01%	0	0	0	0	0	0	無
董事	泰霖投資(股)公司	0	0	0	0	0	0	40	40	480	29	480	29	0	0	40	40	0.01%	0.01%	0	0	0	0	0	無
董事	代表人：周忠發	0	0	0	0	4,030	4,030	0	0	0	0	0	0	0	0	4,030	4,030	0.62%	0.62%	0	0	0	0	0	無
董事	金俊投資(股)公司	0	0	0	0	0	0	40	40	0	0	0	0	0	0	40	40	0.01%	0.01%	0	0	0	0	0	無
董事	代表人：陳漢文	0	0	0	0	0	0	40	40	0	0	0	0	0	0	40	40	0.01%	0.01%	0	0	0	0	0	無
董事	茂陸投資(股)公司	0	0	0	0	6,850	6,850	0	0	0	0	0	0	0	0	6,850	6,850	1.05%	1.05%	0	0	0	0	0	無
董事	代表人：李茂生	0	0	0	0	0	0	40	40	6,083	42	6,083	42	0	0	40	40	0.01%	0.01%	0	0	0	0	0	無
獨立董事	陳義明	870	870	0	0	0	0	40	40	0	0	0	0	0	910	910	0.14%	0.14%	0	0	0	0	0	0	無
獨立董事	李文發	840	840	0	0	0	0	40	40	0	0	0	0	0	880	880	0.13%	0.13%	0	0	0	0	0	0	無
獨立董事	羅友三	840	840	0	0	0	0	40	40	0	0	0	0	0	880	880	0.13%	0.13%	0	0	0	0	0	0	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公司酬金									
		報酬(A)(註1)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2)		業務執行費用(D)(註3)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4)		退職退休金(F)(註6)		員工酬勞(G)(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公司獨立董事之報酬，應於公司章程或依股東會決議訂之，並得酌訂與一般董事及監察人不同之合理報酬。該獨立董事之報酬亦得經相關法定程序酌定為月支之固定報酬，而不參與公司之盈餘分派。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顧問費\$240,000。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H)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I)
低於 1,000,000 元	陳豐明、陳昶豪、陳麒麟、周忠發、陳漢文、李茂生、陳義明、李文發、羅友三	陳豐明、陳昶豪、陳麒麟、周忠發、陳漢文、李茂生、陳義明、李文發、羅友三	陳豐明、陳昶豪、陳麒麟、周忠發、陳漢文、陳義明、李文發、羅友三	陳豐明、陳麒麟、周忠發、陳漢文、陳義明、李文發、羅友三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0	0	0	0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0	0	0	陳昶豪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0	0	0	0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泰詠投資(股)公司、泰霖投資(股)公司、金俊投資(股)公司、茂陞投資(股)公司	泰詠投資(股)公司、泰霖投資(股)公司、金俊投資(股)公司、茂陞投資(股)公司	泰詠投資(股)公司、泰霖投資(股)公司、金俊投資(股)公司、茂陞投資(股)公司、李茂生	泰詠投資(股)公司、泰霖投資(股)公司、金俊投資(股)公司、茂陞投資(股)公司、李茂生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0	0	0	0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0	0	0	0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0	0	0	0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0	0	0	0
100,000,000 元以上	0	0	0	0
總計	13	13	13	13

註：1.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

2.係最近年度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董事為法人者，盈餘分配之董監酬勞全數由法人支領。

3.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最近年度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

6.屬退職退休金費用化之提列撥備金額。

(二) 監察人之酬金：不適用。

(三) 經理人之酬金

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註)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自來公司以外領取子事或酬資投或母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總經理	李茂生	7,385	7,385	352	352	7,775	7,775	2,644	0	2,644	0	18,156	2.78%	18,156	2.78%	無	
生產部經理	陳朝俊																
總管理室經理	董乃嘉																
管理部經理	吳榮順																
營企部經理	鄭榮寶																
國貿部經理	陳彥宏																
業務部經理	陳俊誠																
財務部經理	童新沅																

註：屬退職退休金費用化之提列提撥金額

酬金級距表		經理人姓名	
給付本公司各個經理人酬金級距		本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0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E)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陳朝俊、董乃嘉、鄭榮寶、陳俊誠、童新沅、陳彥宏、吳榮順	0	陳朝俊、董乃嘉、鄭榮寶、陳俊誠、童新沅、陳彥宏、吳榮順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0	0	0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0	0	0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李茂生	李茂生	李茂生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0	0	0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0	0	0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0	0	0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0	0	0
100,000,000 元以上	0	0	0
總計	8	8	8

(四) 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

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或業務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總經理	李茂生	2,080	2,080	42	42	4,003	4,003	0	0	0	0	6,125	6,125	0.94%	0.94%	無
總經理室經理	董乃嘉	775	775	47	47	659	659	378	0	378	0	1,859	1,859	0.28%	0.28%	無
生產部經理	陳朝俊	741	741	44	44	596	596	378	0	378	0	1,759	1,759	0.27%	0.27%	無
業務部經理	陳俊誠	751	751	46	46	569	569	378	0	378	0	1,744	1,744	0.27%	0.27%	無
財會部經理	童新沅	786	786	48	48	482	482	378	0	378	0	1,694	1,694	0.26%	0.26%	無

(五)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4年12月31日；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生產部經理	陳朝俊	0	2,644	2,644	0.40
	總經理室經理	董乃嘉				
	管理部經理	吳榮順				
	營企部經理	鄭榮寶				
	國貿部經理	陳彥宏				
	業務部經理	陳俊誠				
	財會部經理	童新沅				

(六)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等之酬金總額及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勞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職稱	114年度				113年度			
	酬金總額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酬金總額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董事	29,430	29,430	4.51	4.51	43,880	43,880	4.17	4.17
經理人	18,156	18,156	2.78	2.78	23,136	23,136	2.20	2.20

1.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支領固定薪酬，其餘董事酬勞已明定於本公司章程中，全體董事支領之車馬費，不論盈虧均需支付，其金額由董事會議定之。董事長之服務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參照同業水準由董事會議定之。公司如有獲利，依公司章程第 21 條規定，本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 1% 以上為員工酬勞，提撥 3% 以下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 經理人其任免悉依公司法有關規定辦理，經理人其報酬係依本公司「董事經理人薪資報酬辦法」辦理，經理人酬金包括薪資及獎金，其中薪資參考同業水準以及職稱、學(經)歷、專業能力與職責等項目。獎金係考量經理人績效評估，其中包含財務性指標(營收、銷量、稅前淨利與稅後淨利之達成率)、非財務性指標(所轄部門在法令遵循及作業風險事項的重大缺失、KPI 達成率)，並依據薪酬委員會通過分配比率，由董事長依經營績效核定。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4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備註
董事長	泰詠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豐明	4	0	100	無
董事	陳 昶 豪	4	0	100	無
	泰霖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麒麟	4	0	100	無
	泰霖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周忠發	4	0	100	無
	金俊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漢文	4	0	100	無
	茂陞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李茂生	4	0	100	無
獨立董事	陳義明	4	0	100	無
	李文發	4	0	100	無
	羅友三	4	0	100	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相關資料請參閱年報第 18 頁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本公司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對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之績效進行評估	董事會、個別董事、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及同儕評估	1.董事會績效評估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5)內部控制。 2.董事成員績效評估 (1)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董事職責認知。 (3)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p>(4)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內部控制。</p> <p>3.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審計委員會職責認知。 (3)提升審計委員會決策品質。 (4)審計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內部控制。</p> <p>4.薪酬委員會績效評估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薪酬委員會職責認知。 (3)提升薪酬委員會決策品質。 (4)薪酬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內部控制。</p> <p>評估結果： (1)「114 年董事會績效評估自評」總分 5 分，整體平均 4.78 分。 (2)「114 年董事成員評估自評」總分 5 分，整體總平均 4.94 分。 (3)「114 年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總分 5 分，整體總平均 5 分。 (4)「114 年薪酬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總分 5 分，整體總平均 5 分。 評量均達高標，整體運作順暢。</p>
--	--	--	--	---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本公司已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以資遵循，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輸入董事出席董事會情形及於本公司網站揭露董事會重大決議事項，並依法令規定成立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薪酬委員會則負責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協助董事會執行薪酬管理職能。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 3 名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公司在執行有關會計、稽核、財務報導流程及財務控制上的品質和誠信度。主要的職權有：

1. 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2.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3. 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4.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5.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6.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7.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8.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9.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10. 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11. 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成員	專業資格與經驗
陳義明	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國誠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李文發	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副局長
羅友三	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信實會計師事務所所長、信實稅務顧問(股)公司負責人

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4 次，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獨立董事	陳義明	4	0	100	無
	李文發	4	0	100	無
	羅友三	4	0	100	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4.3.12 (第三屆第八次)	1. 內部稽核年度稽核計畫實際執行情形 2. 簽證會計師提供本公司服務清單及獨立性評估 3.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 4. 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 5. 113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 6. 辦理現金減資 7. 修訂「公司章程」 8. 114 年度營運計畫及預算 9. 提出「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無	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決議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

	10.評估本公司簽證會計師聘任及獨立性 11.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內部調整			
114.5.9 (第三屆第九次)	1.114 年第一季內部稽核年度稽核計畫實際執行情形報告 2.114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	無	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決議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
114.8.7 (第三屆第十次)	1.114 年第二季內部稽核年度稽核計畫實際執行情形 2.114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	無	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決議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
114.11.12 (第三屆第十一次)	1.114 年第三季內部稽核年度稽核計畫實際執行情形報告 2.修訂書面「內部控制制度-薪資發放作業說明(TMI-CW-109)」 3.擬訂 115 年度內部稽核年度稽核計畫申報表 4.修訂「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5.制訂「提升企業價值計畫」，闡明其提升企業價值具體措施 6.訂定「內部稽核人員之任免考評薪資報酬辦法」	無	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決議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情形

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每年至少一次舉行會議，會計師透過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就本公司財務狀況、海內外子公司財務及整體運作情形及內控查核情形向獨立董事報告，並針對有無重大調整分錄或法令修訂有無影響帳列情形充分溝通；若遇重大異常事項時得隨時召開會議討論。

日期	出席人員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114.3.12 (113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結論)	獨立董事陳義明 獨立董事李文發 獨立董事羅友三 會計師吳秋燕	1.查核範圍及方法 2.會計師獨立性 3.重大會計政策、重大會計估計與重大事件或交易 4.顯著風險 5.關鍵查核事項 6.管理階層踰越控制風險查核 7.其他溝通事項	獨立董事與簽證會計師溝通狀況良好，相關溝通事項均取得共識。
114.11.12 (114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規)	獨立董事陳義明 獨立董事李文發 獨立董事羅友三	1.治理單位之職責 2.查核範圍及方法 3.集團查核	獨立董事與簽證會計師溝通狀況良

劃)	會計師吳秋燕	4. 重大會計政策、重大會計估計與重大事件或交易 5. 顯著風險與關鍵查核事項 6. 繼續經營假設之評估 7. 查核過程中發現之內部控制缺失	好，相關溝通事項均取得共識。
----	--------	---	----------------

2.獨立董事與內稽主管溝通情形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每年至少舉行二次會議，就本公司內部稽核執行狀況及內控運作情形提出報告；若遇重大異常事項時得隨時召開會議討論。

日期	出席人員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114.3.12 (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陳義明 獨立董事李文發 獨立董事羅友三 稽核主管李淑芬	1.內部稽核年度稽核計劃執行情形報告 2.提出「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審議通過，提報董事會。
114.5.9 (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陳義明 獨立董事李文發 獨立董事羅友三 稽核主管李淑芬	114 年第一季稽核計劃執行情形報告	審議通過，提報董事會。
114.8.7 (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陳義明 獨立董事李文發 獨立董事羅友三 稽核主管李淑芬	114 年第二季稽核計劃執行情形報告	審議通過，提報董事會。
114.11.12 (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陳義明 獨立董事李文發 獨立董事羅友三 稽核主管李淑芬	1.114 年度第三季稽核計劃執行情形報告 2.修訂書面「內部控制制度-薪資發放作業說明(TMI-CW-109)」 3.擬訂 115 年度內部稽核年度稽核計劃	審議通過，提報董事會。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與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經 103 年 11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本公司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且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作為公司對外發表意見之管道，並設置股務部門處理股東事宜。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本公司隨時掌握董事、經理人及持股 10% 以上之大股東持股情形，並按時申報主要股東之持股。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本公司已訂定「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關係企業之財務業務均獨立運作，受本公司控管，稽核主管亦定期稽查關係企業是否依循內部控制制度運行。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本公司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及「誠信經營守則」，並確實向內部人宣導相關法令及安排參加宣導會，防範內線交易之情事發生。114 年度無內部人受主管機關裁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		<p>1. 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0 條已就董事會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政策。</p> <p>2. 本公司依公司章程規定設置董事 9 席，5 席為法人股東之代表人，1 席為自然人董事，3 席為獨立董事，法人股東指派代表人、自然人董事及獨立董事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須之知識、經驗、技能及素養，董事會之職權另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p> <p>3. 董事會就成員組成擬定多元化政策的政策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p> <p>董事會專業性、獨立性及落實多元化情形，請參閱本年報第 7~9 頁。</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p>2.本公司官網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之相關事宜。</p> <p>3.本公司另有財務資訊專區、公司治理專區，讓利害關係人明瞭所關切之財務資訊、公司治理等相關訊息，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使各利害關係人有足夠資訊做判斷，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p>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任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代辦本公司各項股務事宜。	無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本公司已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公司網址為： www.tmicl.com.tw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本公司已架設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員負責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依規定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有關資料亦放置於公司網站。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本公司目前依「上市有價證券發行人應辦業務事項」之規定日期申報各月份營運情形，並於規定期限前提前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尚未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	未來將視情形調整公告並申報。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係、投資者關係、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	<p>1.員工權益：本公司對員工權益除依勞基法及相關法令辦理，並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各項補助及活動；員工實施退休金制度，公司另投保員工團體保險。本公司亦重視視勞務關係，每季皆召開勞資會議，協調勞資關係。</p> <p>2.僱員關懷：本公司相當注重工作環境的整齊清潔，亦注重員工工作安全，公司大門配有保全人員、保全系統及監視器，生產設備配有清潔裝置、AED 保護裝置及消防設施，確保同仁人身安全，</p>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之情形等) ?		<p>並定期實施員工健康檢查。</p> <p>3.投資者關係：本公司依法令規定誠實公開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以保障投資人之權益，並於本公司網站載明投資人信箱及發言人聯絡資訊，以維持企業與股東之良性和諧關係。</p> <p>4.供應商及金融機構關係：本公司與供應商及金融機構一直維繫良好的關係，讓本公司取得較優之進貨價格及利率。</p> <p>5.董事進修之情形：請參閱本年第9頁。</p> <p>6.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依ISO訂定「企業經營背景與風險分析管理程序」，進行各種營運風險管理及評估。</p> <p>7.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對客戶銷貨之交期均依合約履行，本公司訂定「客戶抱怨處理程序」，快速回應客戶需求，以維持穩定良好關係，以創造公司利潤。</p> <p>8.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本公司於114年11月12日董事會通過為董事及經理人投保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p>	
<p>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p>			
已改善事項	題號	評鑑指標	改善情形與措施
	4.14	公司網站、年報或永續報告書是否揭露所制定之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並說明實施情形？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揭露供應商管理政策。
	4.21	公司是否評估對社區之風險或機會並採行相應措施，並將其具體採行措施與實施成效揭露於公	本公司已將公司對社區風險與機會之評估、因應措施及實施成效揭露於公司網站。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司網站、年報或永續報告書？		
	2.6	公司董事會成員是否至少包含一位不同性別董事？	預計於今(115)年董事會任期屆滿改選增加女性董事席次。
優先加 強事項	2.22	公司是否由審計委員會或董事會層級之功能性委員會(如:風險管理委員會)督導風險管理，並訂定經董事會通過之風險管理程序，揭露風險管理組織架構、風險管理程序及其運作情形，且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預計於 115 年完成訂定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

泰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影響會計師獨立性評估表

評估期間：114/01/01~114/12/31

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吳秋燕會計師、劉裕祥會計師

項 目	是	否
1. 財務利益事項：		
(1)與本公司間有「直接財務利益」。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與本公司間有「重大間接財務利益」。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與本公司具有控制能力之他公司間有「重大財務利益」。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融資及保證：		
(1)取得非正常商業行為之金融機構融資或保證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取得非金融機構之融資或保證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與非屬金融機構之間相互之融資或保證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與本公司間之密切商業關係：		
(1)與本公司間有密切商業關係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與本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間有密切之商業關係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 受聘或擔任本公司之職務：		
(1)簽證會計師目前或最近二年內擔任本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重大影響之職務，或職員。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擔任本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於審計期間內曾擔任本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確定於未來期間將擔任本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擔任本公司具有控制能力之他公司之董監事。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為本公司提供董監事、經理人或相當職務之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7)受本公司之聘僱擔任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 非審計業務事項：		
(1)為本公司提供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且有重大影響與具高度主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項 目	是	否
觀性之評價服務事項。		
(2)為本公司提供雖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但非重大影響或不具高度主觀性之評價服務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提供不符職業道德規範要求之記帳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協助或承辦非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範所執行之內部稽核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協助或承辦與本公司之營運面有關之內部稽核服務事項。短期人員派遣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派遣內部員工，協助本公司執行有關管理決策、契約文書核准或簽署、代管財務簽署票據之工作事務。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7)派遣內部員工協助本公司執行無關於管理決策、契約文書核准或簽署、代管財務核簽票據之工作事務。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8)代本公司招募對審計案件有直接且重大影響職務之高階管理人員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9)為本公司推銷、宣傳或買賣審計客戶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0)擔任代本公司與第三者進行交易或承諾交易條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1)媒介本公司所須資金之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 其他事項：		
(1)收受本公司價值重大之饋贈或禮物。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收受本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價值重大之饋贈或禮物。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要求、期約或收受規定外之任何酬金。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連續五年度接受本公司之委任擔任查核簽證會計師。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買業務上所管理之動產或不動產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用會計師地位，在工商業上為不正當之競爭。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7)代本公司協調與其他第三人之衝突、辯護或索債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評鑑結果 符合 / 不符合 會計師獨立性

評估日：115/02/26

114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受訓情形

受訓課程名稱	受訓單位	受訓人員	受訓日期	時數	人數
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本公司	經理人及各單位主管	4/18	3	24
114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獨立董事	5/2	3	1
114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主管、董事(獨立董事)	5/23	3	4
114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本公司	財會及稽核人員	10/3	3	5
防範內線交易	本公司	董事(獨立董事)	11/12	3	9
新人教育訓練	本公司	新進員工	4/21、8/20、10/15	9	13

1. 本公司每年至少一次對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辦理「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及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對新任董事及經理人則於上任後 3 個月內安排教育宣導，對新進員工則由新人教育訓練時予以教育宣導。
2. 本公司於每年宣導禁止內線交易之課程中提醒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
3. 本公司分別於 114 年 2 月 10 日、4 月 22 日、7 月 23 日及 10 月 27 日以 E-mail 方式通知所有內部人董事會開會日期，及季財務報告公告前之禁止買賣公司股票期間，避免誤觸該規範。

公司治理主管

本公司於 110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通過設置公司治理主管，由財會部童新沅經理兼任，財會部為公司治理兼職單位，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並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1.114 年執行業務

- (1) 辦理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股東會會議相關事宜及製作議事錄
- (2) 協助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股東會議事程序及決議法遵事宜
- (3) 推動達成公司治理評鑑指標項目
- (4) 安排獨立董事與簽證會計師及內部稽核主管溝通事宜
- (5) 向董事會報告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事宜
- (6) 辦理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
- (7) 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課程

2. 進修情形

序號	進修機構	課程名稱	進修日期		進修時數
			起	迄	
1	臺灣證券交易所	2025 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114/7/9	114/7/9	6
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4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114/5/23	114/5/23	3
3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究院	公司治理論壇	114/6/19	114/6/19	3

(四) 薪酬委員會組成及運作情形：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執行與評估公司整體薪酬與福利政策，以及董事及經理人之報酬，每年至少召開二次會議。主要職權為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標準、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114 年 12 月 31 日

身分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 (召集人)	陳義明				0
獨立董事	李文發		請參閱本年報第 7 頁-董事資料相關內容		0
獨立董事	羅友三				0
其他	蘇國城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蘇國城建築師事務所所長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 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股 5% 以上股東。 (9)最近 2 年無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10)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0
其他	張明德	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主任秘書			0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5 人。

(2) 本屆委員任期：112 年 7 月 21 日至 115 年 6 月 8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陳義明	2	0	100	無
委員	李文發	2	0	100	無
委員	羅友三	2	0	100	無
委員	張明德	2	0	100	無
委員	蘇國城	2	0	100	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3)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討論事由與決議結果，及公司對於成員意見之處理

薪資報酬委員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第五屆第六次 114.3.12	1.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發放方式 2. 因應證券交易法提升基層員工薪酬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五屆第七次 114.11.12	1. 114 年度經理人酬勞獎金及全體員工年終獎金發放原則 2. 本公司 115 年度薪資調整 3. 修訂「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辦法」 4. 訂定「內部稽核人員之任免考評薪資報酬辦法」 5. 115 年度董事出席董事會出席費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五)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p>摘要說明</p> <p>1.本公司於113年11月12日董事會通過設置永續發展推動小組，由總經理擔任召集人，與多位不同領域之部門主管共同檢視公司核心營運能力，訂定中長期永續發展計畫，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落實企業永續發展情形。</p> <p>2.本公司永續發展推動小組由總經理擔任召集人，總經理室為永續發展推動小組執行單位；召集人監督永續發展推動小組運作，永續推動小組負責規劃永續環境、社會責任與公司治理(ESG)相關永續績效、準則執行、負責並進行編製 ESG 永續報告書及相關資料彙整及申報。</p> <p>3.推動單位及職掌如下：</p> <p>(1)「永續環境」由環衛室、職安室及生產部負責推動。 職掌：溫室氣體排放資料收集、能源管理、水資源管理、廢棄物管理、氣候議題管理、燃料管理、產品生命週期..等。</p> <p>(2)「社會責任」由業務部、營企部、國貿部、管理部、職安室、資訊室負責推動。 職掌：人力發展、食品安全、供應鏈管理、產品品質與安全、社區關係、資訊安全..等。</p> <p>(3)「公司治理」由管理部、財會部、稽核室負責推動。 職掌：董事會治理議題、風險管理政策、功能性委員會、股權控制力、反競爭行為法律訴訟、投資人溝通..等。</p> <p>4.永續發展推動小組應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永續發展情形，本公司於113年11月12日成立永續發展推動小組，114年11月12日向董事會報告永續發展情形。</p>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	✓	<p>本公司依據 ISO 程序書，定期就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進行評估盤點，具體作為：營運計畫管理程序</p>	無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p>摘要說明</p> <p>流程盤點、環境政策管理程序流程盤點、環境計畫管理程序流程盤點、緊急應變措施管理程序流程盤點、守規義務鑑定管理程序流程盤點、管理責任程序流程盤點、員工教育訓練程序流程盤點.....等。</p> <p>各程序流程盤點後，分析管理之風險，區分權責單位、衡量指標、風險、知識技術及利害關係人，訂定風險管制措施。</p>	
<p>三、環境議題</p> <p>(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p> <p>✓</p>	<p>本公司已通過 ISO14001 (2015 年版) 環境系統認證。</p> <p>本公司推動各項能源減量措施，選用高能源效率及節能設計之設備，降低企業及產品能源消耗，使其能源使用效率最佳化。</p> <p>廢鉛蓄電池對環境造成負荷，本公司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使用廢鉛蓄電池作為原料的來源之一，113 年回收廢鉛蓄電池總量占全國回收廢鉛蓄電池總量的 37.07%，114 年則提高至 37.42%，讓事業廢棄物資源再利用，降低對環境的衝擊。</p> <p>在綠色製造上，減少不必要的包材資源浪費，尋求可回收再利用之包材；因出貨需求，2020 年採購 4,815 片木棧板，為降低對環境的衝擊，部分出貨包材改採可回收之塑膠棧板，2025 年採購木棧板數量降至約 4,300 片(約減少 10.5%)，資源回收再利用已達一定成效；2020 年末執行舊太空袋回收，2025 年已回收再利用舊太空袋 700 個，未來將持續提升包材循環使用比例，降低資源耗用與廢棄物產生。</p>	<p>無差異</p> <p>無差異</p>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		<p>本公司評估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的方法採用將採用 TCFD 框架 (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幫助公司識別與揭露氣候相關的財務風險與機會，包括：</p> <p>(1) 過渡風險：例如課徵碳費或碳費率上升、政策法規改變、消</p>	無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p>	✓	<p>摘要說明</p> <p>費者偏好變化。</p> <p>(2) 實體風險：例如極端天氣事件、水資源短缺、供應鏈中斷。</p> <p>(3) 機會：例如發展綠色產品、開發節能減排技術、新市場開發等。</p> <p>相關因應措施：</p> <p>(1) 訂定減碳目標與路徑。</p> <p>(2) 投資或發行綠色永續債券。</p> <p>(3) 採行循環經濟模式，延長產品使用壽命，回收再利用。</p> <p>(4) 定期揭露氣候相關資訊，強化利害關係人信任。</p> <p>(5) 對員工施以氣候風險之教育訓練。</p> <p>最近2年溫室氣體排放量 (範疇一、範疇二資料範圍為本公司全廠區)</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年度</th> <th>範疇一</th> <th>範疇二</th> <th>每公噸產品 CO₂ 排放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113</td> <td>13,568</td> <td>4,863</td> <td>0.81 公噸 CO₂</td> </tr> <tr> <td>114</td> <td>12,300</td> <td>4,556</td> <td>0.84 公噸 CO₂</td> </tr> </tbody> </table> <p>單位：公噸 CO₂/年</p> <p>本公司根據金管會發布「永續發展路徑圖」，僅試算範疇一及範疇二，依據 ISO 14064-1:2018 標準並參照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英語：Intergovernmental Panel on Climate Change, 簡稱 IPCC) 第六次評估報告(簡稱 AR6)，計算「泰銘公司 2025 年溫室氣體數</p> <p>據」。</p> <p>試算結果：114 年度全廠溫室氣體排放量為 16,856 公噸 CO₂e/年，其中範疇一為 12,300 公噸 CO₂e/年佔全廠排放量 71.75%，範疇二為 4,556 公噸 CO₂e/年佔全廠排放量 27.03%。</p> <p>本公司非屬應盤查登錄對象，試算結果製成溫室氣體盤查報告書及盤查清冊留存以備主管機關查驗。</p> <p><u>範疇一各排放源排放比例</u></p>	年度	範疇一	範疇二	每公噸產品 CO ₂ 排放量	113	13,568	4,863	0.81 公噸 CO ₂	114	12,300	4,556	0.84 公噸 CO ₂	無差異
年度	範疇一	範疇二	每公噸產品 CO ₂ 排放量												
113	13,568	4,863	0.81 公噸 CO ₂												
114	12,300	4,556	0.84 公噸 CO ₂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p>單位：公噸 CO2e/年</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年度</th> <th>固定式燃燒</th> <th>移動</th> <th>逸散</th> <th>製程</th> <th>總排放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113</td> <td>溫室氣體排放量 13,338</td> <td>206</td> <td>23</td> <td>1</td> <td>13,568</td> </tr> <tr> <td></td> <td>佔總排放量比例(%) 98.30</td> <td>1.52</td> <td>0.17</td> <td>0.01</td> <td>100.0</td> </tr> <tr> <td>114</td> <td>溫室氣體排放量 12,095</td> <td>179</td> <td>23</td> <td>1</td> <td>12,300</td> </tr> <tr> <td></td> <td>佔總排放量比例(%) 98.33</td> <td>1.46</td> <td>0.19</td> <td>0.01</td> <td>100.0</td> </tr> </tbody> </table> <p>最近 2 年廢水排放情形 (資料範圍為本公司全廠區)</p> <p>單位：公噸/年</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年度</th> <th>自來水用水量</th> <th>污水處理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113</td> <td>29,150 m³</td> <td>19,556.26 m³</td> </tr> <tr> <td>114</td> <td>32,578 m³</td> <td>19,282.02 m³</td> </tr> </tbody> </table> <p>本公司收集廢水經由專人負責之廢水處理系統處理以防治污染產生，污水處理後再排放納入聯合污水廠處理。</p> <p>最近 2 年廢棄物產出情形 (資料範圍為本公司全廠區)</p> <p>單位：公噸/年</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年度</th> <th>一般事業廢棄物</th> <th>有害事業廢棄物</th> </tr> </thead> <tbody> <tr> <td>113</td> <td>52,570</td> <td>518,040</td> </tr> <tr> <td>114</td> <td>27,260</td> <td>375,640</td> </tr> </tbody> </table> <p>根據「有害事業廢棄物檢測及紀錄管理辦法」本公司每 6 個月採樣檢測 1 次，測值大於溶出試驗標準(鉛：5.0 mg/L)，故本公司判定該事業廢棄物屬於有害之溶出毒性事業廢棄物。 本公司依規定委外合格之清除處理許可機構代為清除處理。事業廢棄物其貯存清除處理皆依照環保署「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辦理。</p>	年度	固定式燃燒	移動	逸散	製程	總排放量	113	溫室氣體排放量 13,338	206	23	1	13,568		佔總排放量比例(%) 98.30	1.52	0.17	0.01	100.0	114	溫室氣體排放量 12,095	179	23	1	12,300		佔總排放量比例(%) 98.33	1.46	0.19	0.01	100.0	年度	自來水用水量	污水處理量	113	29,150 m ³	19,556.26 m ³	114	32,578 m ³	19,282.02 m ³	年度	一般事業廢棄物	有害事業廢棄物	113	52,570	518,040	114	27,260	375,640	
年度	固定式燃燒	移動	逸散	製程	總排放量																																														
113	溫室氣體排放量 13,338	206	23	1	13,568																																														
	佔總排放量比例(%) 98.30	1.52	0.17	0.01	100.0																																														
114	溫室氣體排放量 12,095	179	23	1	12,300																																														
	佔總排放量比例(%) 98.33	1.46	0.19	0.01	100.0																																														
年度	自來水用水量	污水處理量																																																	
113	29,150 m ³	19,556.26 m ³																																																	
114	32,578 m ³	19,282.02 m ³																																																	
年度	一般事業廢棄物	有害事業廢棄物																																																	
113	52,570	518,040																																																	
114	27,260	375,640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p>溫室氣體、用水、其他廢棄物及空氣品質減量目標及政策</p> <p>提升能源使用效率政策</p> <p>採購時明列採購設備之能源效率，以優先採購能源效率高的設備，以 2024 年為基準年，目標 2030 年用電減少 5%。</p> <p>能源使用情況</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年度</th> <th>尖峰用電 (度)</th> <th>半尖峰用電 (度)</th> <th>離峰用電 (度)</th> <th>無煙煤 (噸)</th> <th>重油 (公秉)</th> </tr> </thead> <tbody> <tr> <td>113</td> <td>4,549,600</td> <td>871,600</td> <td>4,838,000</td> <td>1,155.54</td> <td>3,015.17</td> </tr> <tr> <td>114</td> <td>4,302,000</td> <td>778,400</td> <td>4,532,000</td> <td>948.68</td> <td>2,814.17</td> </tr> </tbody> </table> <p>水資源管理方式與減量目標</p> <p>為減少總用水量及排水量，部分製程使用經處理過之廢水，既可減量亦可促進循環再利用之目標。</p> <p>本公司除定期檢測排放水之水質外，原物料皆置放於室內，避免受雨水沖刷造成逕流廢水污染之情形發生。廠房上方、廠區周邊設有雨水管及雨水溝，將雨水統一匯流收集並經兩套廢水處理設施分別處理作業廢水及處理生活污水及地表逕流廢水。</p> <p>廢棄物管理方式與減量目標</p> <p>積極推動廢棄物減量計畫，垃圾確實分類減少垃圾量，促進資源循環再利用。製程處理過程產生的衍生廢棄物，依事業廢棄物主要成分特性分類貯存。本公司依據「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之規定儲放廢棄物、標示及管理，貯存地點、容器、設施保持清潔完整，不得有廢棄物飛揚、逸散、滲出、污染</p>		年度	尖峰用電 (度)	半尖峰用電 (度)	離峰用電 (度)	無煙煤 (噸)	重油 (公秉)	113	4,549,600	871,600	4,838,000	1,155.54	3,015.17	114	4,302,000	778,400	4,532,000	948.68	2,814.17	
年度	尖峰用電 (度)	半尖峰用電 (度)	離峰用電 (度)	無煙煤 (噸)	重油 (公秉)																
113	4,549,600	871,600	4,838,000	1,155.54	3,015.17																
114	4,302,000	778,400	4,532,000	948.68	2,814.17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p>地面或散發惡臭情事，另有有害事業廢棄物除定期檢測外並委託合格清除處理，每年至少一次流向追蹤查訪並作成紀錄，並要求受託處理機構提供妥善處理文件供本公司備查。</p> <p>空氣品質管理方式與減量目標</p> <p>為維護空氣污染防治設備均能保持在最佳狀態，以防止空氣污染物逸散至空氣中，本公司採取之減輕污染措施如下：</p> <p>(1) 定期清理、維護保養空污防制設備之氣體收集管線、氣罩、抽風機具及各項污染防制相關等設施。</p> <p>(2) 處理過程中，加強注意空污防制設備之妥善率。如發生防制設備異常，即立即停止處理程序，待防制設備完成修復且運作良好後，再啟動處理程序。</p> <p>(3) 避免氣體收集管線被金屬或非金屬沉積物，因附著、沉降進而造成管線阻塞，影響氣體輸送能力，定期巡視氣體收集輸送管線，確認管線輸送是否正常，如發生馬達異響或管線異常振動時，則立即排定修繕。</p> <p>空氣污染產生情況</p> <p>本公司使用最佳可行技術來控管污染物之排放，由於廢鉛蓄電池自破碎至投料過程，鉛粉均維持濕潤狀態，於鉛粉輸送過程亦採用密閉式輸送，輸送過程並無逸散之虞。廢電池粉碎過程產生部分酸霧，設置局部抽氣裝置，經處理設施處理後再送至排放口排放。冶煉過程之廢氣為密閉收集至後端防制設備處理排放。精煉過程則採集氣罩抽送至防制設備處理後送至排放口排放。除定期維護保養污染防制設之外，每年亦定期檢測以有效掌握污染排放狀況，符合排放標準。</p>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	✓		無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p>	<p>是</p> <p>✓</p>	<p>否</p>	<p>「，規範員工之任免、出勤、請假、考績、薪資、獎金及紅利，以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因未成立工會，故尚未簽訂任何團體協約。</p> <p>員工福利措施</p> <p>本公司已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近三年每年提撥至職工福利委員會專戶金額逾 250 萬元，為員工同仁規劃並提供各項福利，例如：員工健康檢查、員工教育訓練、員工旅遊、三節禮金、生日禮金、結婚禮金、喪葬補助金、生育補助金、公傷補助、員工及員工子女獎學金或助學金等。</p> <p>在週休二日的基礎上，給予到職滿六個月未滿一年之員工 3 日特別休假、到職滿一年未滿二年之員工 7 日特別休假...等等，當年度未休完之特別休假，按比例結算薪資給予員工；員工因個人或家庭需要，亦可申請請婚假、喪假、產假、產檢假、陪產(檢)假、生理假或家庭照顧假。</p> <p>113 年度非主管平均薪資 746 仟元，114 年度非主管平均薪資 687 仟元。</p> <p>依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百分之一以上為員工酬勞。113 年度及 114 年度員工酬勞占稅前淨利為 1.13%。</p> <p>職場多元化與平等</p> <p>本公司重視職場多元化與平等，男女員工擁有同工同酬的獎酬條件及平等的晉升機會，本公司係金屬製造業，因行業特性，女性從業員工較少，114 年度本公司女性員工占全體員工 12.6%，女性主管占比為高階主管 6.67%，全體員工 0.7%。</p> <p>本公司重視員工權利及福利，發放員工酬勞與全體員工分享經營成果，以及維護良好的工作環境包括外籍員工的選育用流、文化</p>
			<p>無差異</p> <p>無差異</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融合及健康安全等，設置哺乳室落實友善職場...等等，讓員工安心工作。 本公司設有職安室，為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專責單位，並修訂書面「勞工安全衛生守則」，藉以確保員工工作場所安全衛生；本公司維護員工安全及健康之具體措施有設置空氣污染防制設備、水污染防制設備、噪音污染防制設備及AED緊急電擊設備，並於工作場所加貼禁煙標語提醒員工於工作場所嚴禁吸煙；本公司每月召開環安會議，檢討工作場所安全設施及措施，以及聘請醫師定期至公司提供員工健康諮詢；公司每年實施定期員工健康檢查，檢查後提供醫師個別諮詢，針對高血壓、高血糖及高血脂之高風險員工，提供異常數值提醒與鼓勵自主健康管理，以及建立高風險個案管理机制，利用臨場健康服務之辦理健康面談方式，以個案衛教方式執行，協助改善生活習慣。 114年並無發生火災及員工職業災害等之情事。	無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本公司建制人資系統，以確切掌握員工各項專長、性向、資歷、訓練等狀況，使員工對自我有所認知，以作規劃作業之需。 各單位依據年度工作目標、公司之政策，擬定教育訓練，教育訓練可分為職前訓練、在職訓練及長期進修。 管理部會針對教育訓練實施成果進行檢討改進，做為下年度教育訓練計劃之參考。	無差異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本公司依據ISO9001及ISO/TS16949規範訂定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 為迅速處理客訴案件，明瞭客戶抱怨原因，防止抱怨事件重覆發生，提高公司產品品質與服務，以及維護公司信譽，本公司訂有「客戶抱怨處理程序」。114年無客訴案件。	無差異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	✓	本公司於承攬合約書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	無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權等議題必須遵循相關法律規範。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公司永續報告書依循全球報告倡議組織 (The 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GRI) 發布之 GRI 永續報告準則 2021 年版 (GRI Sustainability Reporting Standards, GRI Standards 2021) 核心選項所撰寫。同時，依據永續會計準則 (SASB) 之「採礦與礦冶工程」(Extractives & Minerals Processing) 領域的「金屬與礦業」(Metals & Mining) 產業以及氣候變遷相關財務揭露 (TCFD) 進行編撰及資訊揭露。 永續報告書尚未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無差異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於 106 年 11 月董事會通過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復於 109 年 3 月經董事會通過修正該守則，以強化企業社會責任之落實。113 年 11 月亦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之最新修訂，將「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改為「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並依該守則管理公司對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風險與影響，且據以改進。執行至今尚無差異情形。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 環保			
(二) 社區參與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44萬元、捐贈獎助學金15萬元、捐贈社福教養機構13萬元、冬季救濟6.8萬元、贊助學童寒暑假愛心餐券30萬元、贊助公益捐血20萬元及其他社會福利活動17萬元...等等。</p> <p>(三) 社會貢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14年度稅後利益新台幣6億5,295萬元，稅後每股盈餘4.26元，創造全體股東利益。 2.繳納113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新台幣2億2,112萬元，創造國庫稅收。 3.創造就業機會僱用員工143人，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提昇員工權益，勞資關係和諧，迄今未有勞資爭議。 <p>(四) 社會服務、社會公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提供高雄捐血中心捐血活動獎勵品20萬元。 2.提供學童寒暑假愛心餐券100萬元。 3.贊助GTM國際產學交流論壇30萬元。 <p>(五) 消費者權益</p> <p>本公司之產品不直接對消費者販售。</p> <p>(六) 人權</p> <p>僱用本國及外國員工，皆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保障本國及外國員工應有人權及其權益；114年未接獲本國或外國員工投訴其權益未受保障。</p> <p>(七) 安全衛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通過ISO 45001:2018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 2.本公司為落實安全衛生政策，制定「勞工安全衛生守則」，為使安全衛生權責分明，環管及工安單位每週實施安全衛生檢查，並訂有獎懲辦法以資鼓勵及警惕。 3.每月定期召開環安會議，檢討缺失事項及宣導安全衛生事項。 4.要求員工在廠區內，依規定配帶安全衛生裝備，例如安全帽、防塵口罩或面具、防火手套及安全鞋等。 5.廠內定期舉辦消防演練，並配合當地消防隊舉辦消防演習。 6.定期檢視操作機具之證照是否過期，以及辦理外部教育訓練。 7.每年實施員工健康檢查，並對特殊作業人員增加檢查項目。 8.職業安全衛生專業技能編制有固定起重機操作員3噸/5噸以上53人、堆高機操作人員訓練66人、氧乙炔熔接裝置作業人員28人、高壓氣體特定設備操作人員10人、鉛作業主管人員21人、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主管3人、缺氧作業主管6人、高壓氣體供應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及消費作業主管 1 人、有機溶劑作業人員 3 人、危險物管理保安監督人 3 人、危險物品管理保安檢查員 2 人、職業災害急救人員訓練 23 人、高空作業車操作人員 11 人。</p> <p>(八) 其他社會責任活動：無。</p> <p>1. 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p> <p>1. 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p> <p>2. 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p>	<p>摘要說明</p>	<p>本公司雖未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但已成立永續發展推動小組，由總經理與各部門主管組成，總經理指派總經理室統籌氣候相關專案，定期進行氣候風險評估，永續發展推動小組定期(一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氣候變遷風險管理策略，及碳費、破權交易等政策風險因應。本公司推動碳盤查管理，以回應下游客戶之 ESG 要求，揭露氣候風險財務影響，並於永續報告書中說明碳排放績效，積極參與循環經濟平台或綠色供應鏈倡議，共同提升整體產業之韌性與綠色競爭力。</p> <p>本公司評估氣候變遷相關之實體風險以及潛在機會，其依影響時間範圍區分如下：</p> <p>短期 (1-3 年)</p> <p>業務面：能源與原物料成本波動加劇，導致生產成本上升；碳費及溫室氣體盤查上路，需加強合規與揭露能力；品牌客戶要求供應鏈揭露碳足跡，將影響訂單取得。</p> <p>財務面：初期碳盤查，及改善設備增加資本支出；碳費制度實施，將導致營運成本上升。中期 (3-10 年)</p> <p>業務面：若未積極減碳，可能喪失大客戶或被排除於綠色供應鏈外；需投入更多資源用於汰換設備及能源轉型；產業內部將出現低碳競爭壓力，促使加速製程革新與產品創新。</p> <p>財務面：中期資本支出增加(例如高效能熔爐、再生能源投資...等等)；若破權價格上漲或碳邊境調整機制實施(如 CBAM)，出口成本將顯著上升；申請政府補助或綠色融資機會(如永續連結貸款、發行綠色債券)。</p> <p>長期 (10 年以上)</p> <p>業務面：預期氣候極端化將影響供應鏈穩定性(例如原物料供應、物流中斷)；市場對低碳材料、循環經濟產品需求大增，轉型成功者可取得領先地位；企業聲譽與 ESG 評比將顯著影響投資者與保險機構決策。</p>	

<p>3.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p>	<p>財務面：轉型成功可提升利潤率、降低風險溢價，吸引長期資金；若未能及時轉型，恐面臨資產減損（如碳密集型設備成為閒置資產），影響資產負債表。</p> <p>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1)隨著碳費、破權交易制度的實施，需為碳排放支付額外費用，若未採取減碳措施，破成本將成為重要支出項目；(2)因應減碳政策與客戶需求，需投資於高效率設備（例如熔爐、節能馬達）、再生能源、碳盤查與資訊系統，導致初期資本支出上升；(3)若未符合下游客戶或出口國 ESG 標準，可能失去綠色供應鏈訂單，進而影響營收與獲利；(4)ESG 表現不佳可能導致貸款利率提高、無法取得永續連結貸款或綠色債券，造成融資成本上升，影響資金取得能力；(5)傳統高碳設備未來可能成為「閒置資產」或是無法繼續使用，導致設備提前報廢、資產減損，影響財報表現。</p> <p>由永續發展推動小組定期識別氣候相關風險，包括：極端氣候導致的設備損壞、供應中斷、碳費政策、客戶 ESG 要求及技術更新成本等。針對每一項風險評估其發生可能性與財務影響程度，並以矩陣方式分類為高、中、低風險等級。所有氣候風險評估結果納入企業風險管理系統，與財務、營運等其他風險共同檢視，由永續發展推動小組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氣候風險狀況與管理成果，確保管理階層掌握關鍵風險動態。</p> <p>截至本公司年報刊印日，因尚未完成辨識氣候風險與機會，故未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相關內容完成後將揭露於本公司官網。</p>
<p>4.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p>	<p>截至本公司年報刊印日，因尚未完成辨識氣候風險與機會，故未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故不適用。</p>
<p>5.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及主要財務影響。</p>	<p>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非屬符合一定條件之公司，故不適用。</p>
<p>6.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p>	<p>請詳見本年報第 44 頁。</p>
<p>7.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p>	<p>請詳見本年報第 44 頁。</p>
<p>8.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p>	<p>請詳見本年報第 44 頁。</p>
<p>9.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另填於 I-1 及 I-2)。</p>	<p>請詳見本年報第 44 頁。</p>

1-1 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1-1-1 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113 年		114 年	
	排放量(公噸 CO2e)	密集度(公噸 CO2e/百萬元)	排放量(公噸 CO2e)	密集度(公噸 CO2e/百萬元)
範疇一	13,568	2.4341	12,300	2.5075
範疇二	4,863	0.8724	4,556	0.9288

1-1-2 溫室氣體確信資訊

非本年度強制揭露事項。

1-2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非本年度強制揭露事項。

(六)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p>✓</p> <p>✓</p> <p>✓</p>	<p>摘要說明</p> <p>本公司為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董事會於 109 年 3 月 19 日通過「誠信經營守則」。</p> <p>本公司之 ISO/TS16949 管理系統及網站揭示之本公司品質政策為：</p> <p>1. 誠實：對客戶秉持誠信原則、以誠相待。</p> <p>2. 務實：對所有產品品質的執著及要求講求務實。</p> <p>3. 確實：對每個工作過程與步驟，依品質系統之規定確實執行管制。</p> <p>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另人事規則訂有防範不誠信行為之懲處條款，以防止行賄或收賄等高度不誠信行為。</p> <p>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為防範不誠信行為之方案。</p> <p>本公司「人事規則」訂有防範不誠信行為之懲處條款，並於新進同事之教育訓練課程加強宣導，且定期檢討修正方案，藉以落實誠信經營，114 年度未有同仁違反「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無差異</p> <p>無差異</p> <p>無差異</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p>	<p>✓</p> <p>✓</p>	<p>買賣合約中已載明。</p> <p>本公司稽核室為推動企業誠實經營兼職單位及董事會運作之督導單位，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執行</p>	<p>無差異</p> <p>無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p>(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p>是</p> <p>✓</p> <p>✓</p> <p>✓</p>	<p>否</p> <p>無差異</p> <p>無差異</p> <p>無差異</p>	<p>情形，誠信經營實施情形請詳本公司官網。</p> <p>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訂有防止利益衝突政策及提供適當陳述管道。</p> <p>本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外部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由本公司稽核室查核，查核情形無違反誠信經營守則。</p> <p>本公司不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教育訓練及派員參加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舉辦之教育訓練課程，請參閱第 29 頁。</p>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是</p> <p>✓</p>	<p>否</p> <p>無差異</p>	<p>「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明訂設置專責人員管理檢舉管道，供員工、供應商及其他外部利害關係人舉報違反誠信經營之行為；除可向所屬單位主管、稽核主管、管理部主管檢舉外，亦可使用檢舉申訴信箱進行檢舉，檢舉事件經查明屬實並視情節節輕重，給予檢舉人適當之獎勵。</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colspan="2">檢舉申訴信箱及管道</th> </tr> </thead> <tbody> <tr> <td>檢舉類型</td> <td>受理單位</td> </tr> <tr> <td>檢舉經理人情事</td> <td>審計委員會 tansy@tmicl.com.tw</td> </tr> <tr> <td>檢舉貪污舞弊賄賂情事</td> <td>稽核主管 tansy@tmicl.com.tw</td> </tr> <tr> <td></td> <td>總經理室 kevintung@tmicl.com.tw</td> </tr> <tr> <td></td> <td>管理部 jack@tmicl.com.tw</td> </tr> <tr> <td></td> <td>業務部 alvin@tmicl.com.tw</td> </tr> <tr> <td></td> <td>營企部 paul@tmicl.com.tw</td> </tr> <tr> <td></td> <td>國貿部 ian@tmicl.com.tw</td> </tr> <tr> <td></td> <td>財會部 frank@tmicl.com.tw</td> </tr> </tbody> </table>				檢舉申訴信箱及管道		檢舉類型	受理單位	檢舉經理人情事	審計委員會 tansy@tmicl.com.tw	檢舉貪污舞弊賄賂情事	稽核主管 tansy@tmicl.com.tw		總經理室 kevintung@tmicl.com.tw		管理部 jack@tmicl.com.tw		業務部 alvin@tmicl.com.tw		營企部 paul@tmicl.com.tw		國貿部 ian@tmicl.com.tw		財會部 frank@tmicl.com.tw
	檢舉申訴信箱及管道																							
	檢舉類型	受理單位																						
檢舉經理人情事	審計委員會 tansy@tmicl.com.tw																							
檢舉貪污舞弊賄賂情事	稽核主管 tansy@tmicl.com.tw																							
	總經理室 kevintung@tmicl.com.tw																							
	管理部 jack@tmicl.com.tw																							
	業務部 alvin@tmicl.com.tw																							
	營企部 paul@tmicl.com.tw																							
	國貿部 ian@tmicl.com.tw																							
	財會部 frank@tmicl.com.tw																							
<p>其他違反行為準則情事</p>																								
<p>無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生產部 jun@tmicl.com.tw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p>公司受理檢舉事項，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p> <p>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亦得匿名檢舉，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p> <p>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p> <p>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p> <p>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p>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無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誠信經營守則，並於公司網站揭露。	無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不適用。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之 ISO/TS16949 管理系統，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每半年檢討實施成效之情形。 本公司於 103 年 11 月 11 日訂立「誠信經營守則」，於 109 年 3 月 19 日檢討修訂。			

(七)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八)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 內部控制聲明書：詳第 85 頁。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九)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114 年股東會之重要決議內容及執行情形

- (1)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 (2)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 (3) 113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執行情形：已依提撥金額於 114 年底前全數發放完畢。

- (4) 113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執行情形：訂定 114 年 9 月 1 日為除息基準日，依董事會決議於 114 年 9 月 15 日全數發放完畢。(每股分配現金股利 6 元)

- (5) 113 年度董事酬金報告。
- (6) 通過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 (7) 通過 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
- (8) 通過辦理現金減資。

執行情形：114 年 8 月 29 日經臺灣證券交易所核准，並於 114 年 11 月 24 日換發新股、114 年 11 月 26 日退還股款。

- (9) 通過修訂「公司章程」。

執行情形：於 114 年 7 月 21 日經經濟部核准，完成變更登記。

2. 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日期	決議事項
114.3.12	(1) 通過 113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發放方式(薪酬委員會提案) (2) 通過因應證券交易法提升基層員工薪酬 (3) 通過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4) 通過 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 (5) 通過 113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 (6) 通過辦理現金減資 (7) 通過修訂「公司章程」 (8) 通過 114 年度營運計畫及預算 (9) 通過「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10) 通過本公司簽證會計師聘任及獨立性。 (11) 通過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更換會計師 (12) 通過向銀行申請短期授信額度 (13) 通過召開 114 年股東常會
114.5.9	(1) 通過 114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 (2) 通過向銀行申請短期授信額度案
114.8.7	(1) 通過 114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 (2) 通過訂定 114 年度除息基準日暨現金股利發放事宜

日期	決議事項
	(3)通過本公司 2024 永續報告書執行成果 (4)通過向銀行申請短期授信額度案
114.11.12	(1)通過 114 年度經理人獎金及全體員工年終獎金發放原則(薪酬委員會提案) (2)通過本公司 115 年度薪資調整 (3)通過修訂「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辦法」 (4)通過訂定「內部稽核人員之任免考評薪資報酬辦法」 (5)通過 115 年度董事出席董事會出席費(薪酬委員會提案) (6)通過修訂書面「內部控制制度-薪資發放作業說明 (TMI-CW-109)」 (7)通過 115 年度內部稽核年度稽核計畫申報表 (8)通過修訂「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9)通過制定「提升企業價值計畫」，闡明其提升企業價值具體措施 (10)通過 114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 (11)通過向銀行申請短期授信額度 (12)通過投保董事及經理人責任險
115.3.13	(1)通過 114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發放方式(薪酬委員會提案) (2)通過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3)通過 114 年度盈餘分配表 (4)通過 114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 (5)通過 115 年度營運計畫及預算 (6)通過「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7)通過本公司簽證會計師聘任及獨立性 (8)通過向銀行申請短期授信額度 (9)通過改選董事 (10)通過召開 115 年股東常會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含獨立董事)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秋燕	114/1/1	4,560	248	4,808	—
	劉裕祥	~ 114/12/31				

- (一)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
- (二)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 (三)非審計公費主要係稅務諮詢 35 仟元、工商登記 40 仟元、現金減資服務公費 100 仟元、其他 73 仟元。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 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114年3月12日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自114年第一季起更換會計師		
更換原因及說明	配合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更換會計師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情況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	
	說明：不適用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 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吳秋燕、劉裕祥
委任之日期	114年3月12日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自114年第一季起更換會計師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 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10條第6款第1目及第2目之3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 稱	姓 名	114 年度		當年度截至 4 月 19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 事 長	泰詠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豐明	(2,659,000) 0	0 0	0 0	0 0
董 事	陳昶豪	(708,942)	0	(9,000)	0
董 事	泰霖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麒麟	(7,907,206) 0	0 0	0 0	0 0
董 事	周忠發	0	0	0	0
董 事	金俊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漢文	(2,600,443) (24)	0 0	10,000 0	0 0
董 事	茂陞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李茂生	(3,290,079) 0	0 0	0 0	0 0
獨 立 董 事	陳義明	0	0	0	0
獨 立 董 事	李文發	(5,410)	0	0	0
獨 立 董 事	羅友三	(1,415)	0	0	0
總 經 理	李茂生	0	0	0	0
總經理室經理	董乃嘉	0	0	0	0
管 理 部 經 理	吳榮順	0	0	0	0
營 企 部 經 理	鄭榮寶	0	0	0	0
國 貿 部 經 理	陳彥宏	0	0	0	0
生 產 部 經 理	陳朝俊	0	0	0	0
業 務 部 經 理	陳俊誠	0	0	0	0
財 會 部 經 理	童新沅	0	0	0	0
大 股 東	泰霖投資(股)公司	(7,907,206)	0	0	0
大 股 東	茂陞投資(股)公司	(3,290,079)	0	0	0

註：114 年度持有股數增(減)數包含減資減少股數。

(二) 股權移轉資訊：無。

(三) 股權質押資訊：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5年4月19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泰霖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昶豪	20,052,707	16.71%	0	0	0	0	泰瑋生技(股)公司 泰詠投資(股)公司 泰穎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同一人	—
茂陞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李茂生	14,128,277	11.77%	0	0	0	0	金俊投資(股)公司	公司董事長具二親等關係之公司	—
金俊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李俊賢	8,300,000	6.92%	0	0	0	0	茂陞投資(股)公司	公司董事長具二親等關係之公司	—
泰瑋生技(股)公司 代表人：陳昶豪	6,754,541	5.63%	0	0	0	0	泰霖投資(股)公司 泰詠投資(股)公司 泰穎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同一人	—
泰詠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昶豪	6,743,232	5.62%	0	0	0	0	泰霖投資(股)公司 泰瑋生技(股)公司 泰穎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同一人	—
泰穎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昶豪	3,859,262	3.22%	0	0	0	0	泰霖投資(股)公司 泰瑋生技(股)公司 泰詠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同一人	—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永豐金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客戶永豐金(亞洲)代理人	3,377,820	2.81%	0	0	0	0	—	—	—
游正修	934,633	0.78%	0	0	0	0	—	—	—
陳美曇	884,087	0.74%					泰霖投資(股)公司 泰瑋生技(股)公司 泰詠投資(股)公司 泰穎投資(股)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二親等親屬	—
吳淑娟	827,357	0.69%	0	0	0	0	—	—	—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114年12月31日

轉投資事業(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泰維企業(股)公司	8,800,000	88.00%	1,200,000	12.00%	10,000,000	100.00%
THYE MING INDUSTRIAL (SAMOA)	30,000,000	100.00%	0	0	30,000,000	100.00%

註：係公司採權益法之投資。

參、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1. 股份種類

115 年 4 月 19 日

股份種類	核 定 股 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120,000,000	190,000,000	310,000,000	上市股票

2. 股本形成經過

單位：新台幣元；股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 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充抵者	其他
72.02	10	100,000	1,000,000	100,000	1,000,000	附註(1)	無	—
75.07	10	1,900,000	19,000,000	1,900,000	19,000,000	附註(2)	無	—
76.03	10	3,100,000	31,000,000	3,100,000	31,000,000	附註(3)	無	—
77.01	10	3,800,000	38,000,000	3,800,000	38,000,000	附註(4)	無	—
77.06	10	5,000,000	50,000,000	5,000,000	50,000,000	附註(5)	無	—
78.08	10	1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0	附註(6)	無	—
79.08	10	19,000,000	190,000,000	19,000,000	190,000,000	附註(7)	無	—
80.09	10	19,000,000	190,000,000	19,000,000	190,000,000	附註(8)	無	—
80.12	10	12,000,000	120,000,000	12,000,000	120,000,000	附註(9)	無	—
80.12	10	19,000,000	190,000,000	19,000,000	190,000,000	附註(10)	無	—
81.12	10	41,000,000	410,000,000	41,000,000	410,000,000	附註(11)	無	—
84.09	10	45,100,000	451,000,000	45,100,000	451,000,000	附註(12)	無	—
85.09	10	54,120,000	541,200,000	54,120,000	541,200,000	附註(13)	無	—
86.09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67,650,000	676,500,000	附註(14)	無	—
87.09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81,180,000	811,800,000	附註(15)	無	—
88.07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93,357,000	933,570,000	附註(16)	無	—
89.10	10	149,000,000	1,490,000,000	107,360,550	1,073,605,500	附註(17)	無	—
90.10	10	149,000,000	1,490,000,000	112,728,577	1,127,285,770	附註(18)	無	—
91.10	10	149,000,000	1,490,000,000	124,001,434	1,240,014,340	附註(19)	無	—
92.10	10	149,000,000	1,490,000,000	136,401,577	1,364,015,770	附註(20)	無	—
93.11	10	153,000,000	1,530,000,000	150,041,734	1,500,417,340	附註(21)	無	—
97.02	10	168,000,000	1,680,000,000	152,818,347	1,528,183,470	附註(22)	無	—
97.05	10	168,000,000	1,680,000,000	159,778,088	1,597,780,880	附註(23)	無	—
97.08	10	168,000,000	1,680,000,000	162,160,374	1,621,603,740	附註(24)	無	—
97.09	10	210,000,000	2,100,000,000	169,801,291	1,698,012,910	附註(25)	無	—
98.10	10	210,000,000	2,100,000,000	174,910,772	1,749,107,720	附註(26)	無	—
99.01	10	210,000,000	2,100,000,000	182,807,611	1,828,076,110	附註(27)	無	—
99.04	10	210,000,000	2,100,000,000	182,862,592	1,828,625,920	附註(28)	無	—
99.07	10	210,000,000	2,100,000,000	182,883,209	1,828,832,090	附註(29)	無	—
99.09	10	210,000,000	2,100,000,000	192,023,589	1,920,235,890	附註(30)	無	—
99.10	10	210,000,000	2,100,000,000	192,078,490	1,920,784,900	附註(31)	無	—
100.08	10	210,000,000	2,100,000,000	200,905,918	2,009,059,180	附註(32)	無	—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者	其他
100.09	10	210,000,000	2,100,000,000	204,046,993	2,040,469,930	附註(33)	無	—
102.10	10	210,000,000	2,100,000,000	209,148,167	2,091,481,670	附註(34)	無	—
110.09	10	310,000,000	3,100,000,000	167,318,534	1,673,185,340	附註(35)	無	—
114.08	10	310,000,000	3,100,000,000	120,000,000	1,200,000,000	附註(36)	無	—

附註：

- (1) 72年2月募集設立72.2.19高市建二字第73214號。
- (2) 75年8月現金增資18,000,000元72.8.11高市建二字第94424號。
- (3) 76年4月經濟部76.4.28經(76)商19559號核准現金增資12,000,000元。
- (4) 77年3月經濟部77.3.7經(77)商06171號核准現金增資7,000,000元。
- (5) 77年7月經濟部77.7.18經(77)商20641號核准現金增資12,000,000元。
- (6) 78年10月經濟部78.10.23經(78)商128505號核准現金增資50,000,000元。
- (7) 79年10月經濟部79.10.24經(79)商119355號核准現金增資50,000,000元。
- (8) 80年11月經濟部80.11.25經(80)商125358號核准現金增資40,000,000元。
- (9) 81年1月經濟部81.1.31經(81)商100130號核准彌補虧損，減資70,000,000元。
- (10) 81年1月經濟部81.1.31經(81)商100130號核准現金增資70,000,000元。
- (11) 81年10月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1.10.28(81)台財證(一)第02792號核准現金增資220,000,000元。
- (12) 84年6月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4.6.30(84)台財證(一)第38700號核准盈餘轉增資35,970,221元及資本公積轉增資5,029,779元，每股面額10元，合計發行新股41,000,000股。
- (13) 85年6月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5.6.27(85)台財證(一)第40317號核准盈餘轉增資85,170,221元及資本公積轉增資5,029,779元，每股面額10元，合計發行新股90,200,000股。
- (14) 86年7月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6.7.3(86)台財證(一)第52800號核准盈餘轉增資130,270,221元及資本公積轉增資5,029,779元，每股面額10元，合計發行新股135,300,000股。
- (15) 87年7月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7.7.10(87)台財證(一)第58887號核准盈餘轉增資129,820,247元及資本公積轉增資5,479,753元，每股面額10元，合計發行新股135,300,000股。
- (16) 88年5月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8.5.26(88)台財證(一)第49010號核准盈餘轉增資116,575,723元及資本公積轉增資5,194,277元，每股面額10元，合計發行新股121,470,000股。
- (17) 89年8月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9.8.21(89)台財證(一)第71159號核准盈餘轉增資137,256,533元及資本公積轉增資2,778,967元，每股面額10元，合計發行新股140,035,500股。
- (18) 90年8月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0.8.9(90)台財證(一)第150553號核准盈餘轉增資50,946,231元及資本公積轉增資2,734,039元，每股面額10元，合計發行新股53,680,270股。
- (19) 91年8月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1.8.7台財證一字第0910143884號核准盈餘轉增資112,728,570元，每股面額10元，合計發行新股11,272,857股。
- (20) 92年8月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2.8.4台財證一字第0920135053號核准盈餘轉增資124,001,430元，每股面額10元，合計發行新股12,400,143股。
- (21) 93年7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3.7.16金管證一字第0930131770號核准盈餘轉增資136,401,570元，每股面額10元，合計發行新股13,640,157股。
- (22) 97年2月經濟部97.2.20經授商字第09701043010號核准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27,766,130元，每股面額10元，合計發行新股2,776,613股。
- (23) 97年5月經濟部97.5.5經授商字第09701104030號核准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69,597,410元，每股面額10元，合計發行新股6,959,741股。
- (24) 97年8月經濟部97.8.4經授商字第09701191850號核准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23,822,860元，每股面額10元，合計發行新股2,382,286股。
- (25) 97年7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7年7月31日金管證一字第0970038512號函核准盈餘轉增資76,409,170元，每股面額10元，合計發行新股7,640,917股，97年9月經濟部97年9月22日經授商字第09701242200號核准。
- (26) 98年10月經濟部98.10.21經授商字第09801243440號核准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51,094,810元，每股面額10元，合計發行新股5,109,481股。
- (27) 99年1月經濟部99.1.26經授商字第09901017830號核准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78,968,390元，每股面額10元，合計發行新股7,896,839股。
- (28) 99年4月經濟部99.4.27經授商字第09901083710號核准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549,810元，每股面額10元，合計發行新股54,981股。

- (29) 99年7月經濟部99.7.20經授商字第09901160410號核准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206,170元，每股面額10元，合計發行新股20,617股。
- (30) 99年9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9年7月16日金管證一字第0990037057號函核准盈餘轉增資91,403,800元，每股面額10元，合計發行新股9,140,380股，99年9月經濟部99年9月10日經授商字第09901207380號核准。
- (31) 99年10月經濟部99.10.29經授商字第09901243740號核准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549,010元，每股面額10元，合計發行新股54,901股。
- (32) 100年8月經濟部100.8.4經授商字第10001179000號核准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88,274,280元，每股面額10元，合計發行新股8,827,428股。
- (33) 100年9月經濟部100.9.14經授商字第10001214460號核准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31,410,750元，每股面額10元，合計發行新股3,141,075股。
- (34) 102年7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2年7月26日金管證發字第1020029240號函核准盈餘轉增資51,011,740元，每股面額10元，合計發行新股5,101,174股。102年9月經濟部102年9月26日經授商字第10201196550號核准。
- (35) 110年9月臺灣證券交易所110年9月8日臺證上一字第1100016700號函核准現金減資418,296,330元，每股面額10元，合計銷除普通股41,829,633股。110年10月經濟部110年10月5日經授商字第11001180360號核准。
- (36) 114年8月臺灣證券交易所114年8月29日臺證上一字第1141803584號函核准現金減資473,185,340元，每股面額10元，合計銷除普通股47,318,534股。114年10月經濟部114年10月14日經授商字第11430158630號核准。

(二) 主要股東名單 (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

主要股東名稱	股 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泰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052,707	16.71%
茂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128,277	11.77%
金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300,000	6.92%
泰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6,754,541	5.63%
泰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743,232	5.62%
泰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859,262	3.22%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永豐金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客戶永豐金(亞洲)代理人		3,377,820	2.81%
游正修		934,633	0.78%
陳美曇		884,087	0.74%
吳淑娟		827,357	0.69%

(三)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本公司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視營運及法令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加計上年度未分配盈餘暨本期未分配盈餘調整數後，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對於「前期累積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及「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提列不足數額，於盈餘分派前，應先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之情形，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之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特性，本公司處於穩定成長階段，為求公司永續經營及長遠發展，並顧及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公司於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分派，盈餘分派總數不低於當年度稅後淨利之 20%，每年之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 10%。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情形：

115 年 3 月 1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預計分配現金股利每股 5 元。

(四)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未有擬議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五) 員工及董事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 1% 以上為員工酬勞（其中至少百分之七十分配給基層員工），提撥 3% 以下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含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數時之會計處理：

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本公司 115 年 3 月 13 日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新台幣 9,477,738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24,320,000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與認列費用年度金額無異。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4. 前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及董事酬勞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14 年 3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以現金配發員工酬勞新台幣 15,114,694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38,770,000 元。

考量公司章程規定，配發之總金額 53,884,694 元與 113 年認列費用帳列金額無差異。

(六)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辦理情形：無。

四、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無。

肆、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1) 銅、鋁、錫、鋅、銻等金屬電解化學精煉製造加工買賣。
- (2) 有關銅錠、銅板、銅條、銅管、鉛板、鉛錠、鉛管、鉛絲、錫絲、鉛合金錠、紅丹粉、黃丹粉、顏料、鋅氧粉、氧化鉛、壓鑄等製造加工買賣。
- (3) 各種百貨、雜貨批發及零售。
- (4) 前各項有關國內外產品代理經銷報價及投標業務。
- (5) 前各項有關進出口貿易業務。
- (6) 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國民住宅、商業大樓之出租、出售業務。
- (7) 委託營造廠商開發經工業主管單位核准之工業區。
- (8) 一般及事業廢棄物清理業務(營造業除外)(無固定工作地點)。
- (9) 一般及事業廢棄物(如廢鉛蓄電池、鉛渣等)清除、回收處理業務。
- (10) 廢鉛蓄電池、鉛渣等之買賣業務。
- (11) 化學品、化工品之買賣(管制品除外)。
- (12) 倉儲業。
- (13)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 公司目前產品項目及其營業比重

單位：仟元

主要產品	114 年度合併營業淨額	營業比重 (%)
黃丹、紅丹	591,636	7.35
鉛錠、鉛合金錠	7,355,802	91.40
其他(註)	100,721	1.25
合計	8,048,159	100

註：係銷售生產過程之副產品及處理一般及事業廢棄物之收入

3. 計畫開發之新產品：

- (1) 低自放電率鉛酸電池之鉛鈣合金。
- (2) 改善導電性與抗腐蝕性之鉛錫合金。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現況與發展

台灣地區未生產鉛礦，鉛品工業以進口未鍛造鉛（含鉛錠、鉛合金錠）為主，經過二次加工程序，做成鉛半製品及製品，鉛品工業在我國非鐵金屬中，重要性僅次於鋁、銅、鋅。

據統計，全球每年會產生超過 4 億公噸的有害廢棄物，為了管制並避免這些有害廢棄物對人與環境之危害，聯合國在 1989 年於巴塞爾通過管制有害廢棄物跨國運送與處置之「巴塞爾公約」，公約之主要內容為限制有害廢棄物之越境轉移，且有害廢棄物必須在產生地或產生國進行處理，例如在台灣，過去佔鉛品需求之一的鉛廢料，也因環保要求，於民國 82 年停止進口，取而代之的是未鍛造鉛的進口增加，其中又以鉛錠增加幅度最

大。近年來由於汽車、機車、照明、通信設備、UPS 不斷電系統及電動電子產品普及，使得鉛酸蓄電池用量大增，鉛品的消費量逐年成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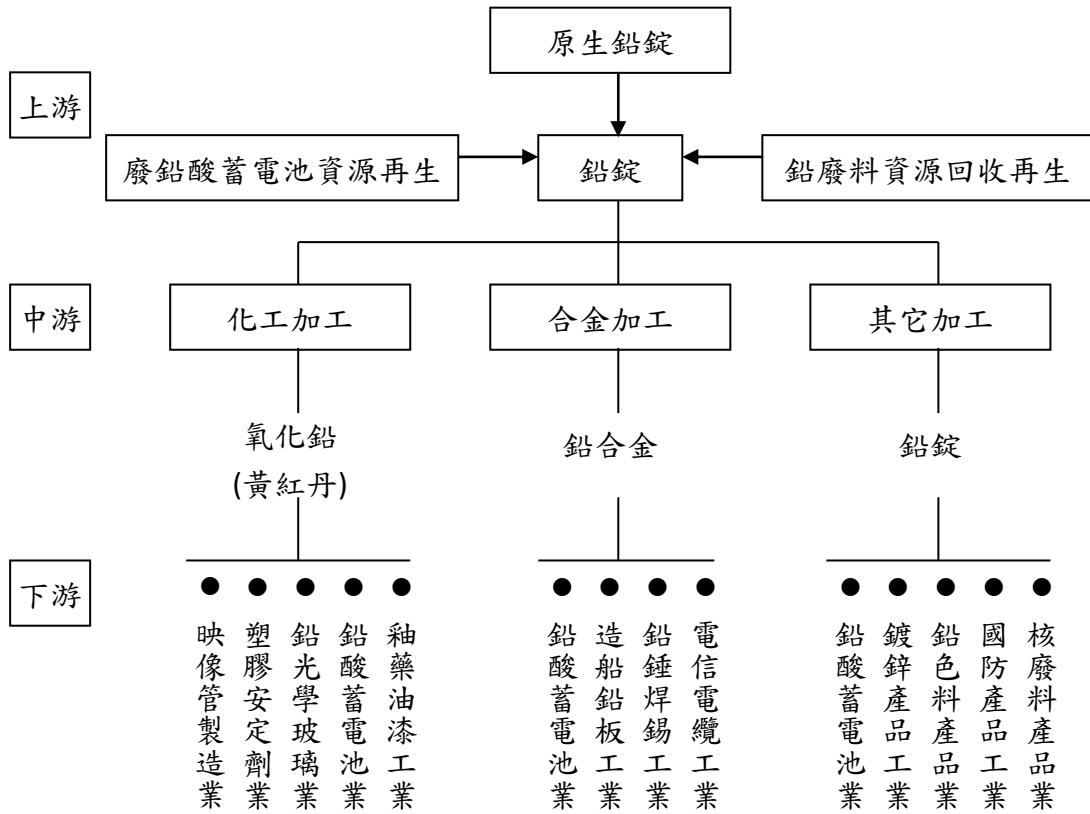
目前台灣地區鉛品原料之供給主要來源有二，其一為國外進口原生鉛，其二就是回收廢鉛酸蓄電池再熔煉而成的再生鉛，由於未來亞洲地區之新興市場對鉛品需求與日俱增，全球原生鉛礦產供應量雖充裕，惟需自國外進口，成本視 LME 國際鉛價行情而定，而再生鉛之取得成本較為低廉，可透過國內自行回收廢鉛蓄電池或廢鉛而得，已逐漸成為重要之原料來源。鉛酸電池是世界上產量最大的電池製品，根據美國調研機構 Market.us 的數據，到 2030 年全球鉛酸電池市場規模將達到 651 億美元，2023 年到 2032 年均成長率達 5.1%。再生能源併網發電需求日增、電子資料中心的擴建也促使鉛酸電池市場的穩定上升，鉛酸電池可以為任何 UPS (Uninterruptible Power Supply) 不斷電系統設備提供充電，並透過 SLI(Starting, Lighting, Ignition)系統為電子設備提供穩定和持續的電力，儘管這些鉛酸電池比鋰電池更重且更大，但鉛酸電池容易取得，價格低廉具成本效益，用於大型儲能電網，可在低溫下有效運行，並且不用主動冷卻。中國、日本和印度是亞太地區工業鉛酸電池市場的主要市場。該地區的市場增長將快於歐洲市場的增長。在可預測能源領域，工業鉛酸電池在可再生能源和工業領域的使用不斷增長，這也將促進亞太地區工業鉛酸電池市場的增長。

由於鉛酸電池技術成熟、安全性高、耐高低溫、回收再生利用率高及價格低廉等優勢，至今歐美等先進國家仍然大量生產並使用鉛酸電池，2025 年 10 月於里斯本舉行的第 70 屆國際鉛鋅研究小組 (ILZSG) 會議上發表，主題為「氣候變遷、新電池技術與人工智慧——世界是否仍然需要鉛？」報告指出鉛工業在過去 50 年中克服了生產與消費方面的多項挑戰，雖然部分終端市場萎縮，但電池需求仍持續擴張，全球汽車總量已超過 18 億輛，是 1980 年的 4.5 倍，且大多數車輛仍使用鉛酸電池，2025 年電池占鉛總需求的 92%，其中 SLI(啟動、照明、點火)電池占 57%，工業電池占 43%；另外鉛的可塑性、密集度和抗腐蝕的特性使得鉛經常用來儲存腐蝕性液體的容器和反 X 光射線和伽瑪射線之輻射，其他用途還包括塗料和顏料及其它化合物的製造。

隨著亞太地區市場汽機車用電池需求持續增加，行動電話基地台建設及儲能備源不斷電系統鉛酸電池需求增加，由於工業化與城市化，亞太地區能源消耗之增加推動鉛酸電池之需求，2025 年全球精鉛(refined lead)產量為 1,363.3 萬公噸，鉛消費量為 1,356.38 萬公噸，ILZSG 預估 2026 年全球鉛消費量為 1,336.8 萬公噸。

綜上，鉛酸電池在汽車行業等領域仍然佔有重要地位，隨著清潔能源政策的推動，鉛酸電池與鉛需求量有望持續增長，在循環經濟驅動下，鉛回收技術成熟，回收鉛能耗與排碳遠低於初級冶煉，符合低碳與循環經濟趨勢，許多鉛業者已將再生鉛比重提升為核心策略，並獲政府補助支持。雖然鉛產業面臨環保與替代材料競爭壓力，但其高回收性、穩定工業需求與新興應用潛力，使其仍具未來發展空間，關鍵在於業者是否能在環保升級、循環利用與智慧製造方面持續創新，以因應全球永續轉型趨勢，ILZSG 指出 2025 年全球 67.4%精鉛來源來自再生鉛(2024 年為 6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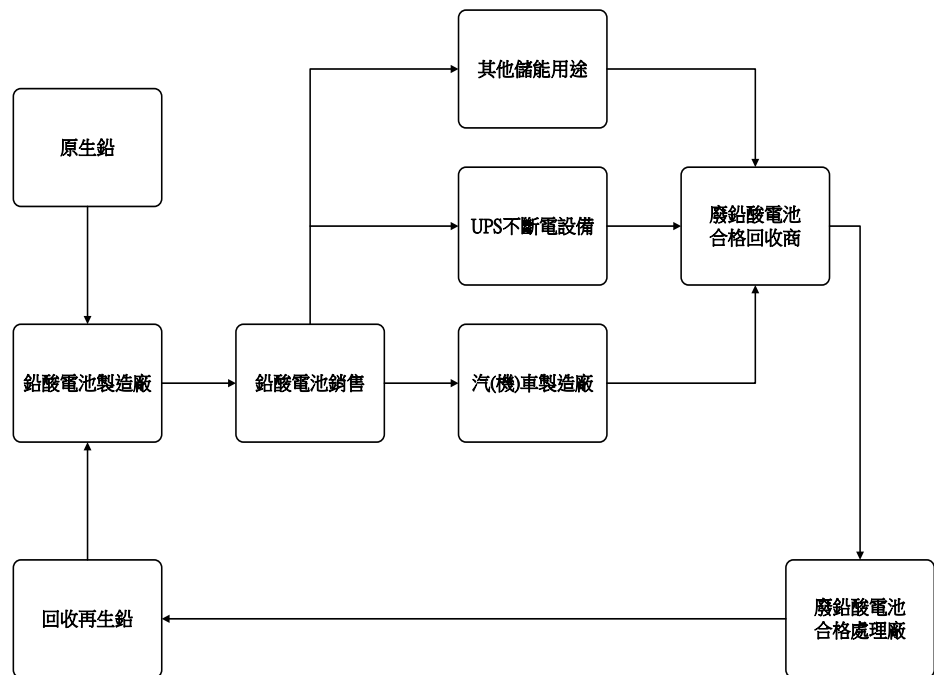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1) 上游—原料供應

本公司主要原料為鉛，而鉛原料主要之來源有二，其一為原生鉛錠，以澳洲、歐洲、中國及美洲為主要之供應來源，而另一原料來源係由廢鉛酸蓄電池熔煉而成之再生鉛。

圖一：廢鉛酸蓄電池回收關聯圖



(2) 中游－鉛品加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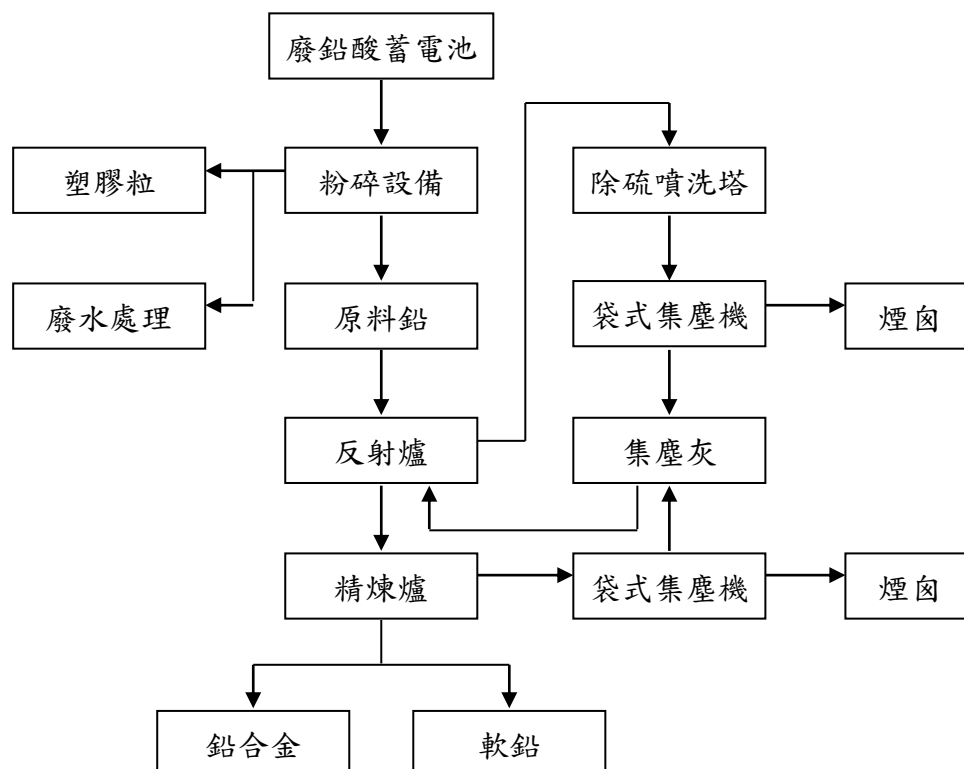
鉛品加工業之主要產品為鉛銻及鉛鈣合金，而另一鉛化學品則以生產製造黃丹、紅丹為主，其製造流程如下：

① 鉛合金之製造流程：

鉛錠→精煉爐→鉛合金

廢鉛酸蓄電池→粉碎→反射爐(粗鉛)→精煉爐→鉛合金或軟鉛
(如圖二)

圖二：廢鉛酸蓄電池回收作業流程



② 氧化鉛之製造流程

鉛錠→熔鉛爐→鉛粉機→黃、紅丹爐→黃、紅丹粉(粒)

(3) 下游－各行業

鉛品加工業之鉛合金銷售對象以電池業為大宗，另亦被廣泛利用於造船業、鉛板業、鉛錘業及鋅錫業等產業，而氧化鉛（黃、紅丹）主要下游為塑膠安定劑業、油漆業、釉藥業及玻璃業等相關行業，其應用範圍廣泛。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鉛耗用量之多寡與鉛酸蓄電池業之增長息息相關，特別是在發展中的地區，例如中國大陸、印度、東協及其他新興國家，隨著該地區經濟之發展，車輛數量快速成長，對電池之需求量成長率相對較高，加上未來電池將被廣泛使用在電動機車、電動自行車、手持電子通訊產品、基地台及各類通訊設備上，隨著國家經濟之蓬勃發展，衍生之鉛用量也會隨著成長。雖然這一、二年來，鉛品市場之成長速度因市場稍為飽和，銷售量成長略為緩和，但就長期而言，汽、機車數量會隨國民所得提高、生

活水準提升而成長，故鉛品應能呈穩定發展之趨勢。另本公司的主要產品黃、紅丹，係應用於塑膠安定劑業及鉛酸蓄電池業等。

目前鉛用途以鉛酸電池為主，占 85% 左右，其他行業占 15%，未來鉛酸電池比率還會持續成長，成長驅動因素是汽車產業需求穩定，尤其在新興市場，汽車保有量持續增加，帶動需求；在電信、資料中心和工業設施中，鉛酸電池因其成本效益和可靠性，仍是主要的備援電源選擇；儘管鋰電池在大型儲能系統中占主導地位，但鉛酸電池在某些中小型儲能應用中仍具競爭力。

根據 ILZSG 的數據與各產業資料，鉛的主要用途及各用途的占比整理如下：

用途	說明	占比
鉛酸電池	用於汽車啟動電池、工業儲能電池、不斷電系統 (UPS) 等。	85%
建築材料	包括屋頂防水層、管線包覆、隔音、隔震材料等。	5%
子彈與軍事用途	製作子彈、砲彈等彈藥。	3%
合金與焊料	加入到其他金屬中 (如錫鉛合金) 製造焊料、軸承材料等。	3%
輻射防護	製作 X 光室防護板、核電站防護材料等。	2%
其他用途	如陶瓷釉料、玻璃穩定劑、顏料。	2%

資料來源：ILZSG

2025 年全球鉛酸電池，按應用領域分類如下：

應用領域	占比
汽車啟動電池(SLI, Starting, Lighting, Ignition)	55%
備用電源(UPS, Uninterruptible Power Supply)	20%
工業用途(電信、能源、資料中心)	10%
再生能源儲能	10%
其他(叉車、緊急照明設備…等)	5%

資料來源：CHR Metals

汽車領域仍是鉛酸電池最大宗，尤其是燃油車、重型車輛(機具)，即便 EV 電動車興起，大部分電動車還是會裝一顆小型鉛酸電池供低壓系統啟動用；資料中心與電信網路建設的成長，鉛酸備援電池需求強勁；再生能源儲能主要在中小型分散式儲能系統。

預估 2026 年全球鉛酸電池產能及需求區域占比

地區	產能占比	需求占比
亞太地區 (APAC)	55% ~ 60%	45% ~ 50%
北美 (North America)	15% ~ 18%	20% ~ 23%
歐洲 (Europe)	15% ~ 17%	15% ~ 18%
其他地區 (RoW)	8% ~ 10%	10% ~ 12%
全球總計	100%	100%

資料來源：Super Market Reserach、Coherent、CHR Metals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仟元

項目	114 年度	截至 115 年 3 月 31 日止
研發費用	5,955	1,256

2.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本公司最近三年度所研發成功之技術如下：

年度	研發成果
112	熱交換器系統之改良
113	降低自放電率之鉛鈣合金 改善導電性及抗腐蝕性之鉛錫合金
114	再生鉛錠的優化 降低電池失水率的鉛銻合金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計畫概況

(1) 行銷策略方面

- ① 收集、分析鉛品市場之發展趨勢，加強內、外銷市場之開拓，內銷市場以提高市場佔有率為目標，外銷市場以亞洲為主，亞洲國家每一國至少有一個客戶為目標，分散外銷客源集中度。
- ② 配合客戶需求，提供客戶鉛品相關之資訊，並加強售後之諮詢管道，協助客戶解決相關問題，以提升售後服務。
- ③ 配合主要客戶，推展 ISO/TS16949 制度，增加客戶滿意度。

(2) 生產及產品發展方面

- ① 提高機械產能利用，妥善規劃與安排生產流程，並利用績效獎勵辦法提升員工生產力及降低因員工之疏忽而產生之不良率。
- ② 加強現場人員訓練並提高其熟練度，以提升產品生產之效率及經濟規模。
- ③ 加強培訓品管人員，使用現代化精密儀器設備，以維持產品品質之穩定性。
- ④ 分散採購區域與對象，並積極開拓新供料來源，除由廢鉛酸蓄電池中提煉鉛品外，並將採購區域分散至世界各地，以避免供料來源過度集中於某一區域或國家。

(3) 營運管理及財務規劃方面

- ① 提升管理績效，加強員工訓練，激發工作潛能，強化作業品質。
- ② 重視員工福利政策，貫徹分紅及績效獎金制度，以提高員工士氣，增加其向心力。
- ③ 強化內部控制制度與電腦應用之普及化，以提升作業之效率及人力效益，並增進產銷配合程序與報表之適當表達。
- ④ 彈性運用各項理財工具，降低資金成本，提高財務管理之績效。

(4) 環保方面

- ① 增加防治污染設備之投入，提升防治污染設備之效能，努力做好環保，避免污染發生之情事。

- ② 改善廢鉛酸蓄電池回收設備之效率，加強廢鉛酸蓄電池回收比例，一方面可以增加價廉物美之料源—廢鉛酸蓄電池，降低鉛合金原料成本，再則可以防止鉛品造成二次公害，為環保貢獻心力。

2. 長期計畫概況

(1) 行銷策略方面

加強國內外市場行銷通路之開發，以提升產品之銷售量，並逐步建立海外生產據點與分散銷售管道，以增加內外銷之金額，達擴展業績之目的。

(2) 生產及產品發展方面

- ① 發展自動化系統，減少人工之投入，以降低生產成本並設計完善生產流程，以提升工作品質、降低浪費。
- ② 加強鉛品功能之研究，發展鉛品新用途，並參與下游廠商產品之研究發展計劃，改善鉛品功能並開發其新使用途徑。
- ③ 配合電動車、儲能系統及不斷電系統等產品之蓄電池需求，提升鉛合金之性能，使能增加鉛酸蓄電池之容量密度，提高電池壽命，擴充放電速率。

(3) 營運管理及財務規劃方面

- ① 持續拓展垂直整合之經營。
- ② 推展國際化理念與厚植國際性企業之經營管理能力，積極培育國際化人才。
- ③ 妥善運用財務操作工具，分散財務風險。

(4) 環保方面

- ① 研究廢鉛蓄電池回收之一貫化作業程序之改良，並發展工業電池回收之技術與生產設備。
- ② 參與學術研究機構防治污染計畫，開發其他廢物環保回收與資源再生，為減少廢棄物污染貢獻心力。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主要產品之銷售地區

- (1) 國內市場：本公司產品內銷比率約占 46%，遍佈全國。
- (2) 國外市場：本公司產品外銷比率約占 54%，外銷地區主要集中於越南、馬來西亞、日本、印尼、泰國等。
- (3) 一般及事業廢棄物之清除、回收均在國內，本公司係國內第一家取得全區鉛作業相關許可證得以從事該服務之廠家。

2. 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在鉛合金產品內銷之市場佔有率為 85% 左右，黃紅丹產品內銷之市場佔有率為 60% 左右。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鉛系列產品用途方面，其 85% 用於汽、機車工業之鉛酸電池，在汽、機車市場中，鉛酸電池屬於消耗品，平均壽命約 2~3 年，其次分別為電動車之電能系統及工業用 UPS 不斷電系統，而黃、紅丹則主要應用在釉料、水晶、光學玻璃等。社會之進步，生活品質之提升，除汽、機車工業的發展，電器用品等之需求有增無減外，舉凡蓄電池、鉛玻璃、陶瓷、遊艇壓艙、電焊業、建築業屋頂隔熱、摩天大樓避震建材及醫院或核電廠防輻射隔屏及儲存核廢料之鉛容器的運用也漸次增加。

亞太地區都市化、工業化進展快速，民眾的平均所得也隨之增加，加上石油價格合理，民眾對運輸工具需求日益增加，促使汽機車銷售成長，也是驅動鉛酸電池持續成長的主因。鉛酸電池應用在不斷電系統上，UPS不間斷電源愈受重視與依賴，例如金融機構、醫院、科研機構、教育機構..等等，智能電網、汽機車充電樁基礎設施等應用也加大鉛酸電池應用的廣度。根據國際市場研究機構Markets.us最新發布的報告顯示，到2032年全球鉛酸電池市場規模將達到590億美元，期間年複合增長率為6.9%，而亞太地區占比最高，該地區大型汽車和製造基地是市場增長的關鍵驅動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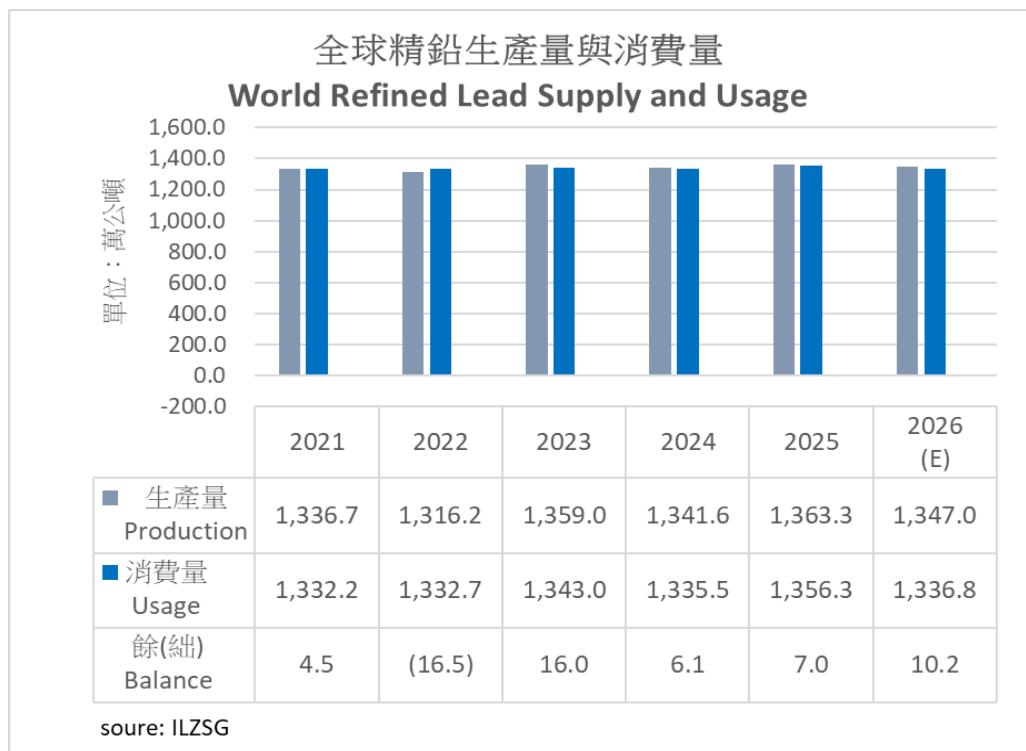
根據最新市場研究，2025年全球鉛酸電池市場規模預計將達到約510億至560億美元，並在未來數年持續穩定成長。不同研究機構對市場規模的預測略有差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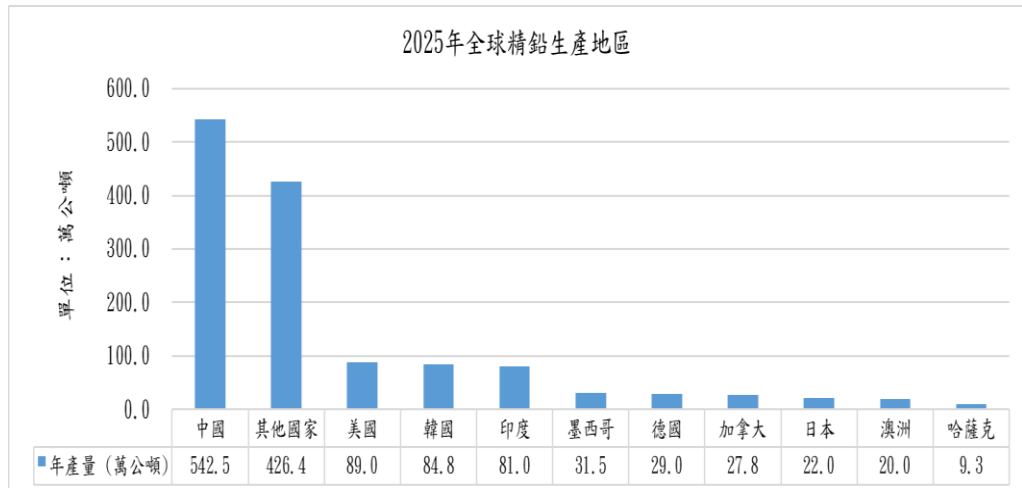
Fortune Business Insights預估2025年市場規模為510.3億美元，至2032年將增至739.6億美元，年均成長率（CAGR）為5.44%。

Straits Research預測2025年市場規模為559.5億美元，到2033年將增至827.8億美元，年均成長率為5.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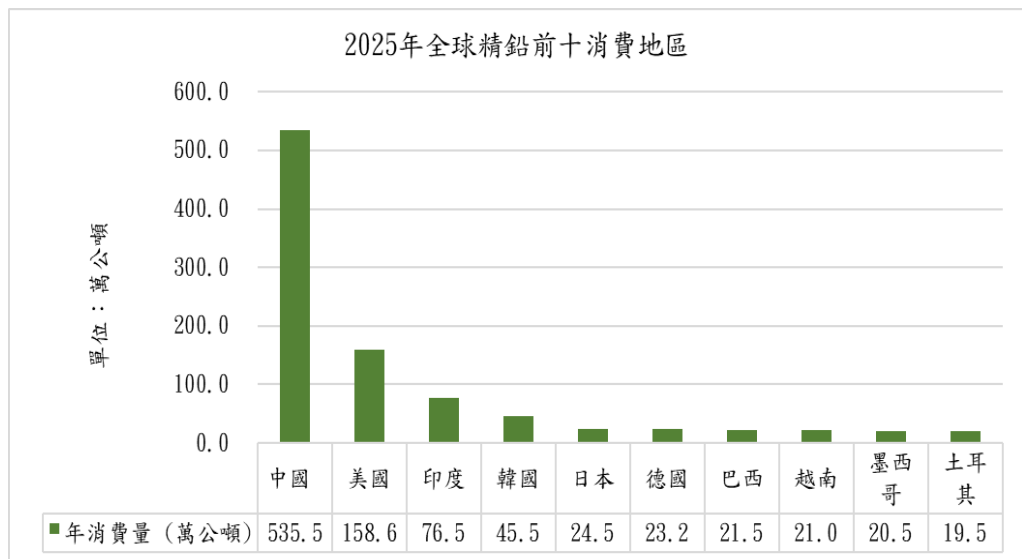
Coherent Market Insights預估2025年市場規模為 530.9億美元，至2032年達772.8億美元，年均成長率為 5.5%。

國際鉛鋅小組(ILZSG)統計2025年全球精鍊鉛金屬消費量1356.3萬公噸較2024年增加1.5%，主要由巴西、台灣、土耳其、美國及越南帶動，但2025年全球產量微增0.8%，主要是中國、印度、秘魯、土耳其和歐洲的增長，ILZSG預估2026年EV電動車增加，全球精鍊鉛金屬消費量較2025年微幅減少1.5%，降到1,336.8萬公噸。





資料來源：ILZSG



資料來源：ILZSG

4. 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競爭利基

① 優良的品質與品牌

本公司一向堅持優良的品質，並累積多年純熟技術與經驗，不僅建立良好商譽與口碑，並獲得 ISO9002、ISO14001 及 ISO/TS16949 等品質認證，成為台灣業界之領先品牌。

② 製造技術經驗豐富

本公司經營團隊累積多年製造技術經驗，充分掌握生產效能，對於製程之簡化、生產之自動化、新產品之研發及良率之掌控日益純熟，不僅生產成本降低，更提昇產品品質，進而有效提昇營運效益與市場競爭力。

③ 完整產品線

本公司亦同時生產多種不同用途之鉛合金製品，能滿足客戶需求，所以客戶群遍及海內外，故較不受限於單一下游產業景氣之變動，更因提供完整產品線予客戶，而為市場競爭之重要利基。

④ 原料之掌控

本公司原料包括原生鉛錠及再生鉛錠，原生鉛錠主要係由國外進口，再生鉛錠係由廢鉛酸蓄電池熔煉而得，主要係國內供應，於國內供給不足時再轉由國外進口，其貨源甚為充足，不虞匱乏。

(2) 發展遠景之有利因素

① 新興市場興起，鉛相關產業之成長動能仍足，鉛需求之成長空間大

a. 電能儲能系統(UPS)可儲備離峰時間過剩之電力，並於尖峰期間應付電力之不足，必將帶動電池之大量需求。

b. 根據國際能源總署 (IEA) 及相關研究機構 (Benchmark Mineral Intelligence、Hedges & Company) 的最新數據，2024 年內燃機汽車 (含傳統油電車) 銷售量約為 6,800 萬至 7,200 萬輛，根據最新市場預測，2025 年內燃機汽車的預估銷量將下降，約在 6,400 萬至 6,700 萬輛之間；2025 年全球汽車保有量約有 16.45 億輛，以全球約 81 億人口數計算，相當於每 1000 人約擁有 203 輛車，這數據反映全球對汽出的高度依賴。根據 Hedges Company 2025 報告指出，在亞洲地區汽車保有量約 6,190 萬輛 (占 37.7%)，其次是歐洲地區汽車保有量約 4,310 萬輛 (占 26.2%)，顯示出傳統內燃機汽車需求依舊強勁，進而有助於鉛使用量的增加。

c. 不斷電備源系統(UPS)之使用日益蓬勃，尤其在資訊化日漸普及的情況下，資訊保存之安全性與及時效性更受重視，將使該設備應用更加普及，亦促進鉛需求之成長。

② 本公司為業界唯一上市之公司，並為國內最大生產廠商，產品品質形象佳

a. 本公司於 83 年 11 月取得廢棄物處理場處理許可證，並致力於回收廢鉛蓄電池，為鉛製品同業中少數獲得許可之廠商。

b. 本公司為全國第一家榮獲 ISO-9002 品質系統認證、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認證之專業鉛品製造廠，87 年更榮獲行政院環保署頒發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推行績優廠商獎，94 年並獲得 ISO/TS 16949 認證，其產品品質已居業界之冠。

③ 掌握廢鉛蓄電池之回收通路，不僅降低成本亦有利於環保形象

本公司之子公司泰維公司建立全國廢鉛蓄電池之回收系統，所回收之廢鉛，經該公司熔煉為再生鉛，不僅有利於掌握料源及降低成本，且可有效降低因廢鉛所導致之環境污染。

④ 客源穩定，銷售能力佳

a. 本公司商品之銷售，鉛合金以國內為主，其客戶為國內蓄電池業界大廠，客源穩定，而氧化鉛則以外銷為大宗，其對象以日商及台商為主，以訂定長期銷售契約方式往來，往來關係密切。

b. 本公司之內外銷主要客戶均屬該地區之大廠，信用評等佳，帳款回收性高，壞帳比例極微。

c. 本公司過去三年度平均之內外銷營業比重差異不大，顯見其內外銷比率平均，較不受單一市場景氣榮枯影響。

(3) 發展遠景之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① 鉛品報價深受國際市場影響，致使公司進銷貨價格較難掌握

因應對策

- a. 致力於市場資料蒐集，善加分析與應用以適時規避價格波動風險。
 - b. 積極規劃存貨庫存管理，縮短產銷時程，並以訂定長約訂單型態，力求銷貨穩定，規避價格波動風險。
 - c. 本公司生產之鉛錠產品，已於倫敦金屬交易所(LME)取得掛牌資格，可掌握購料、銷貨之靈活度；2013年高雄港成為LME之遞交港，未來本公司可運用高雄港之地緣關係，使得購料或銷貨更加精準，運費也大幅下降。
- ② 國內環保意識抬頭，對該行業之管理更加嚴格

因應對策

- a. 本公司除致力於防治污染外，更積極投入環保事業，並於民國 83 年 11 月取得廢棄物處理場(廠)操作許可證，從事廢鉛蓄電池之環保處理及鉛資源再生之製造。
 - b. 本公司對於環境保護政策之推行一向不遺餘力，本公司分別於 86 年 9 月取得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認證，87 年並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頒發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推行績優廠商獎。
- ③ 基層勞工之短缺且穩定性較低，此乃國內製造業普遍問題

因應對策

- a. 本公司以引進外勞彌補本國勞工之不足，同時並加強改善工作環境，提升員工福利，以增進員工之向心力。
 - b. 改善製程，提升自動化程度，增加生產量、節省單位人工成本。
- ④ 國內並無鉛礦之冶煉，致主要原料仰賴國外進口，貨源掌握較不易，且進口原料以美元付款，存在匯率風險

因應對策

- a. 積極加強與鉛錠主要供應區域之供應商聯繫，並派人員至產地了解其產能與產製過程，以作為未來購料往來之參考。
- b. 本公司近年來積極分散採購對象，保持貿易商變化彈性，並致力開發新貿易商，以保持貨源提供之穩定與持續。
- c. 轉投資泰維公司(合格之回收商)，可藉由其全國性之回收系統，減少對國外原料之依賴度。
- d. 本公司之國外購料付款方式及出口收款方式多以美元為主，出口之款項大都保留原幣為原料之付款，故在外匯部位對沖效果下，可產生自然避險之效，降低匯兌之損失。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產品名稱	用 途
鉛錫合金	鉛酸蓄電池、鉛端子、電纜鉛、焊錫、漁網錘鉛、壓鑄、壓艙鉛錠
鉛鈣合金	免保養鉛酸蓄電池、電動車鉛酸蓄電池、緊急用鉛酸蓄電池、UPS 鉛酸蓄電池
鉛 錠	鉛酸蓄電池、氧化鉛、電纜鉛、焊錫、漁網錘鉛、壓鑄、壓艙鉛錠
黃 丹	映像管玻璃、釉藥、無機顏料、塑膠級安定劑、水晶、光學玻璃
紅 丹	鉛酸蓄電池、釉藥、紅色顏料、油漆、紅色玻璃、水晶、光學玻璃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1)黃、紅丹：

鉛錠→熔鉛爐→鉛粉機→黃、紅丹爐→黃、紅丹粉(粒)

(2)鉛合金錠：

廢鉛酸蓄電池→粉碎→反射爐→精煉爐→鉛合金、軟鉛

鉛錠→精煉爐→鉛合金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原料包括原生鉛錠及再生鉛錠，原生鉛錠主要係由國外進口，再生鉛錠係由廢鉛酸蓄電池熔煉而得，主要係國內供應，其數量雖有限制，但國外進口鉛錠、廢鉛，貨源甚為充足，不虞匱乏。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資料及其增減變動原因

1. 最近二年度任一一年度進貨金額曾占總額 10% 以上之供應商資料：無。

2. 最近二年度任一一年度銷貨金額曾占總額 10% 以上之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C0B1001	2,109,530	24.66	C0B1001	1,975,151	24.54	C0B1001	501,704	23.08	無
2	C0B1002	1,021,965	11.95	C0B1002	1,054,013	13.10	C0B1002	239,973	11.04	無
	其他	5,422,062	63.39	其他	5,018,995	62.36	其他	1,432,499	65.88	—
	銷貨淨額	8,553,557	100	銷貨淨額	8,048,159	100	銷貨淨額	2,174,176	100	—

銷貨客戶資料增減變動原因：

銷貨客戶最近二年度銷貨金額變動均未達 20%。

三、從業員工資料

114年12月31日

年 度		113 度	114 度	當年度截至 115年3月31日
員 人 工 數	直 接 人 工	88	86	85
	間 接 人 工	81	76	76
	銷 管 人 員	99	99	100
	合 計	268	261	261
平 均 年 歲		40.9	41.1	41.3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11.2	11.4	11.3
學 歷 分 布 率	博 士	0%	0%	0%
	碩 士	3.0%	3.1%	3.5%
	大 專	53.3%	52.9%	52.9%
	高 中	15.7%	14.9%	14.9%
	高 中 以 下	28.0%	29.1%	28.7%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及處分之總額，並說明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

- (一)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及處分。
- (二) 歐盟於2006年7月1日起，要求在歐盟市場流通的所有電器與電子產品，不得含有鉛、汞、鎘、六價鉻、多溴聯苯與多溴聯苯醚等六種有害物質，該項限制措施，將衝擊外銷歐盟且含有上述六種有害物質的所有電器與電子產品。雖然泰銘的產品以鉛錠、鉛合金及氧化鉛為主，銷售對象以鉛酸電池製造廠居多，然而鉛酸電池具有高度封閉性，電池內所含的鉛也未直接接觸人體，同時鉛具有原料取得容易、價格經濟，加上可回收再處理的優點，歐盟對電池限制汞和鎘的使用，鉛未列其中，因此RoHS實施後，對泰銘的業務面、財務面無造成任何衝擊。

五、勞資關係

- (一) 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1) 職工福利委員會重要事蹟

- ① 七十八年一月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員工福利業務。
- ② 九十九年一月修訂「子女教育獎、助學金辦法」、「結婚、生育、喪葬、公傷補助辦法」。

(2) 公司辦理之福利

- ① 節慶禮金
每逢勞動節、端午節、中秋節及春節均發放禮金。
- ② 員工結婚、生育、喪葬、傷病住院、生日均發放補助金。
- ③ 加強教育訓練

公司對目前在職人員均不定期給予參加與本身職務相關之教育訓練，以提高工作效率，培養員工職務上應有之認知。又對現場相關人員亦實施各項機具操作證照訓練（如堆高機、天車操作訓練）。

④實施員工定期健檢

依法令之規定，公司每年對所有員工實施定期之健康檢查，隨時關心員工之身體健康狀況。

⑤員工旅遊

在不影響公司的業務情形下，本公司每年辦理員工旅遊，藉以聯繫同仁間之情誼，進而提升工作效率。

2.員工之進修及訓練情形

本公司為提升人力資源之運用，激發員工自我發展及培養人才，特訂定「員工教育訓練程序」及「員工專業訓練辦法」。

依據教育訓練辦法，同仁可透過內、外部教育訓練、工作輪調、專案指派、海外派任及依職能及專業之要求規劃相關培訓課程，以增進員工知識及技能，提升員工整體之素質，提升經營績效。

114 年度相關教育訓練實績如下：

項目	班次數	總人次	總時數	總費用
主管才能訓練	31	53	172	27,500
專業知識	38	134	692.5	122,516
實務知識	93	384	746	2,081
新進人員	11	30	645.5	0
總計	173	601	2,256	152,097

3. 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

本公司於七十八年五月正式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並訂定退休辦法，辦法中規定：

- (1) 工作十五年以上年滿五十五歲者。
- (2) 工作二十五年以上者。
- (3) 工作十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

職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命令其退休：

- (1) 年滿六十五歲者。
- (2) 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工作者。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按時提撥之退休基金均全數存入台灣銀行專戶。「勞工退休金條例」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本公司六月三十日以前受聘僱之員工且於七月一日在職者，得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選擇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年資。九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新進之員工僅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按其每月薪資 6% 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

國外子公司越南泰銘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

4.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提供員工充分之教育訓練

訂定教育訓練管理辦法並設管理單位負責教育訓練業務之推廣及監督。

(2) 員工的報酬遵守所有適用的薪資法令及條例，包括有關於最低工資及法律上規定的福利。

(3) 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

① 門禁安全

全天候均有設有嚴密門禁監視系統、全日均有警衛人員維護安全。

② 設備之維護及檢查

依據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申報辦法規定，定期委託專業公司進行公共安全檢查、依據消防法規定，每年委外進行消防檢查及依據勞工安全衛生規定，定期對空調、消防器具等各項設備進行維護及檢查。

③ 生理心理衛生

本公司工作場所全面禁煙，並加貼禁煙標語提醒員工勿於工作場所中吸煙，以維護工作環境之品質；安排定期員工健檢，以保持員工身體心靈健康。

④ 保險

依法投保勞保、健保及團體保。若員工有傷亡之情事發生時，人事單位將協助處理相關保險事宜。

⑤ 員工福利

本公司於民國 79 年 7 月 5 日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委員由員工選舉產生，負責全體同仁之福利作業，其措施包括婚、喪、生育補助、教育獎助、文康活動、其他福利補助等。每年福利金的預算及支出與安排皆由福委會之委員每三個月開會一次討論及監督執行情形。

⑥ 員工退休制度

本公司為獎勵員工專業服務，安定員工在職中或退休後之生活，特依照勞動基準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訂定退休、撫恤辦法。在退休辦法方面，適用舊制員工，工作年資滿二十五年或工作年資滿十五年且滿五十五歲者，或適用新制員工，年滿六十歲，得自請退休請領退休金。公司並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撫恤辦法方面，在遭遇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病而死亡時，給與五個月平均工資之喪葬費，及給與其遺屬四十個月平均工資之死亡補償。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及因應措施：無。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 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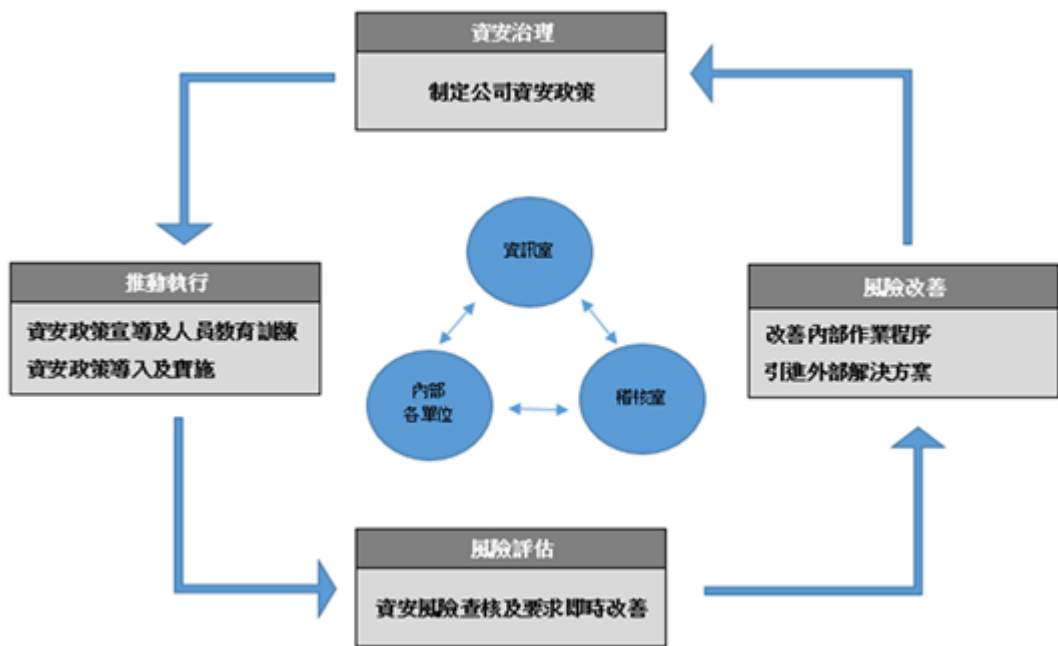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資通安全（簡稱資安）之權責單位為資訊室，該單位設置資訊主管與專業資訊人員，負責訂定內部資訊安全政策、規劃暨執行資訊安全作業及資訊安全政策推動與落實，以確保本公司營運所需之資訊與資訊資產的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

本公司稽核室為資訊安全監理之督導單位，該室設置稽核主管與專職稽核人員，負責督導內部資訊安全執行狀況，若查核發現缺失，即要求受查單位提出相關具體改善作法，並定期追蹤改善成效，以降低內部資訊安全風險。

組織運作模式：資訊室制定公司資訊安全政策及資訊安全作業，內部各單位推動執行並加強宣導資訊安全政策、資訊安全作業及人員教育訓練，落實資

訊安全政策的導入及實施，稽核室進行資訊安全風險查核，如發現缺失，要求受查單位提出相關具體改善作法，且定期追蹤改善成效。



資通安全政策及具體管理方案

本公司資通安全管理機制，包含三個面向：

1. 制度：訂定公司資訊安全相關管理制度，規範人員作業行為，並定期執行內部稽核，以降低內部資訊安全風險。
2. 科技：建置有關資訊安全防護設備，以提升資訊環境之安全性，落實資訊安全管理措施。
3. 人員：進行資訊安全教育訓練或宣導，提升員工資訊安全意識或相關知識。

資通安全管理措施

1. 各部門之個人電腦，安裝防毒軟體，避免電腦病毒入侵。
2. 資訊室每日上網更新病毒碼及掃毒引擎。
3. 裝設防火牆以隔絕外來侵害。
4. 資訊人員定期檢視伺服器上郵件收發情形，若有異常狀況應呈報權責主管處理。

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為實踐資通安全管理措施，投入之資源如下：

1. 網路硬體設備如防火牆、郵件防毒、垃圾郵件過濾、上網行為分析、網管型集線器等。
2. 軟體系統如端點防護系統、備份管理軟體及加密軟體等。
3. 購置硬碟備份、入侵防護服務等。
4. 投入人力，每日各系統狀態檢查、每週定期備份及備份媒體異地存放之執行、每年至少一次資安宣導教育課程、每年系統災難復原執行演練、每年對資訊循環之內部稽核、會計師稽核等。

5. 資安人力，資安主管一名及資安人員一名，負責資安架構設計、資安維運與監控、資安事件回應與調查、資安政策檢討與修訂，資安主管每年向董事會至少報告一次。

(二)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銷售合約	A	115.04~116.03	銷售鉛錫合金、鉛鈣合金及鉛錠	無
銷售合約	B	115.01~115.12	銷售鉛錫合金、鉛鈣合金及鉛錠	無
銷售合約	C	115.03~116.03	銷售鉛鈣合金	無
銷售合約	D	115.01~115.12	銷售鉛錠	無
採購合約	E	115.03~115.12	採購鉛錠	無
採購合約	F	115.02~115.12	採購鉛錠	無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4 年	113 年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5,355,940	6,378,866	(1,022,926)	(16.0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49,642	541,985	7,657	1.41
其他非流動資產		452,260	436,870	15,390	3.52
資產總額		6,357,842	7,357,721	(999,879)	(13.59)
流動負債		416,426	467,169	(50,743)	(10.86)
非流動負債		296,043	292,712	3,331	1.14
負債總額		712,469	759,881	(47,412)	(6.24)
股本		1,200,000	1,673,185	(473,185)	(28.28)
資本公積		975,330	975,330	0	0
保留盈餘		3,908,352	4,261,238	(352,886)	(8.28)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權益		5,617,023	6,570,463	(953,440)	(14.51)
權益總額		5,645,373	6,597,840	(952,467)	(14.44)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

股本較去年減少 473,185 仟元，主要係辦理現金減資。

二、經營績效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4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營業成本	7,048,123	7,324,463	(276,340)	(3.77)	
營業毛利	1,000,036	1,229,094	(229,058)	(18.64)	
營業費用	232,288	266,274	(33,986)	(12.76)	
營業利益	767,748	962,820	(195,072)	(20.2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0,188	362,554	(282,366)	(77.88)	
稅前淨利	847,936	1,325,374	(477,438)	(36.02)	
所得稅費用	191,660	270,334	(78,674)	(29.10)	
合併總淨利	656,276	1,055,040	(398,764)	(37.80)	
淨利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652,954	1,052,318	(399,364)	(37.95)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527,149	1,095,771	(568,622)	(51.8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523,656	1,093,091	(569,435)	(52.09)	

增減比率變動說明：

- 1.營業利益較上期減少，主因係國際鉛價下跌，致營業毛利減少。
- 2.因台幣兌美元升值兌換損失增加，致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及稅前淨利減少。

3.因稅前淨利減少致所得稅費用、合併總淨利、淨利歸屬於本公司業主、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及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業主減少。

三、現金流量

(一)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項目	年度	114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變動 %
現金流量比率(%)		108.20	150.43	(28.0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02.67	127.54	(19.50)
現金再投資比率(%)		-7.80	-1.98	(293.94)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 1.現金流量比率較上期減少，主係因存貨增加及所得稅減少，致營業活動現金流入減少。
- 2.現金再投資比率較上期減少，主係因營業活動現金流入減少及現金股利較上期增加。

(二)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劃：無流動性不足。

(三)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 初 現 金 餘 額	預計全年來 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 年 現 金 流 出 量	預計現金剩 餘(不足) 數 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1,332,020	422,800	687,000	1,067,820	—	—

1.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依據國際鉛價變動、預估銷售數量，推估 115 年度預計純益及其他營業資產負債之變動所致。
- (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係 115 年度擬處分金融資產所致。
- (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係發放現金股利、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所致。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 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 劃 項 目	實際或預期 之資金來源	實際或預期 完工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實際或預定 資金運用情形
				115 年
粗煉爐熱交換器	自有資金	115.08.01	14,700	14,700
粗煉爐爐體鋼構更新	自有資金	115.08.01	7,560	7,560

(二)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 1.改良生產製程，減少原料耗損。
- 2.改良燃料系統，提升燃料效率進而減少燃料支出。
- 3.改善空氣品質，減少空氣粉塵含量。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經營團隊係基於營運需求或公司未來成長之考量等因素而進行轉投資，就轉投資事業之組織型態、投資目的、設置地點、市場狀況、業務發展、可能合資對象、持股比例、參考價格及財務狀況等項目進行詳細評估，並作成投資案評估建議，以供決策當局作為投資決策之依據。此外，本公司針對已投資之事業亦隨時掌握被投資事業經營狀況，分析投資成效，以利決策當局作為投資後管理之追蹤評估。

(二) 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投資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司名稱	政策	114 年認列 獲利金額	獲利或虧損 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一年 投資計畫
泰維企業	垂直整合	27,680	合理價差利潤	—	無
Thye Ming Industrial (Samoa)	海外控股公司	130,539	認列越南子公司利益	—	無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管理分析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

本公司定期評估銀行借款利率，並與銀行密切聯繫以取得較優惠的借款利率。近年來市場利率波動較大，本公司以自有資金提前償還借款或改貸利率較低之借款，有效降低負債比率，減少利息支出，進而規避利率變動之風險。

因營運需求本公司向金融機構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藉由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營運風險。

依據 114 年度之銀行存款及借款餘額，利率增加或減少 1%，將影響淨利增加或減少 5,603 仟元。

2. 匯率變動

本公司原料近 70%~80% 需仰賴國外進口，且以美元計價，故匯率變動影響公司獲利。113 及 114 年度本公司外銷比率分別為 56% 及 54%，內銷亦依美元計價，透過自然避險方式，同幣別收入與支出款項對沖後，已大幅降低匯率變動的風險；再者，業務部門報價亦會參考匯率變動因素，適時將匯率波動反應在報價上；此外，財務部門定期收集匯率相關報導，不定期開會研判匯率的走勢，並在適當的時機選擇適合的避險工具，將匯率變動之風險控制在一定的範圍內。

將 114 年度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分析敏感度，當新台幣對美元升值或貶值 1% 將使稅前淨利減少或增加新台幣 13,248 仟元。

3. 通貨膨脹

本公司的製成品係鉛合金與氧化鉛，主要供應對象為民生工業，這些民生工業所製造的產品為生活必需品，例如：鉛酸電池、塑膠安定劑、釉料、鉛玻璃等，不會因為經濟環境改變而需求發生重大變化。近年來，國際原物料價格平穩，國內油價及公用事業費率漲價壓力小，利率也處在相對低點，故無通貨膨脹的影響。

-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予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本公司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
 2. 本公司 114 年度無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事項，倘有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之必要，依循金管會相關法令及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3. 本公司 114 年度未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未來倘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均以規避風險為主，且遵循主管機關規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為規避匯率波動風險採行外匯選擇權或外幣改貸台幣借款，為規避原料價格變動採行期貨避險或現貨交倉之操作。
-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未來研發計畫以改善生產流程、降低製程污染及協助客戶開發新型合金。估計研發費用為新台幣 600~800 萬元。
-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之情形，諮詢相關專業單位提出評估，建議並規劃因應措施，以降低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
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該等情事發生。
- (五) 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所處行業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之情形，並視情況成立專業小組評估研究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暨因應措施。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該等情事發生。
-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企業形象良好，以創新、品質、環保之經營理念默默耕耘，善盡企業之責任，尚無企業形象改變而造成企業危機之情事。
-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目前為止並無從事擴充廠房計畫，因此無產生此項可能之風險。
-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進貨分散採購區域與對象，除由廢鉛酸蓄電池中提煉鉛品外，並積極開拓新供料來源，並將採購區域分散至世界各地，以避免供料來源過度集中於某一區域或國家。
由於汽機車大廠及終端消費者對鉛酸電池之可靠度相當重視，正因如此，品牌集中度相當高；本公司產品通過 TS16494，品質穩定且具競爭力，各鉛酸電池大廠皆為本公司客戶，故銷貨集中度略高；為降低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本公司業務部門建立所有客戶之信用額度，控管客戶出貨情況，另財會部門也隨時掌握應收票據之兌現及應收帳款之收回，避免產生壞帳，目前亦無壞帳之發生。
-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全體董事之法定持股比例符合法令之規定，經營階層致力於公司營運績效提升及股東權益最大化，因此對公司經營權及營運皆有正面影響。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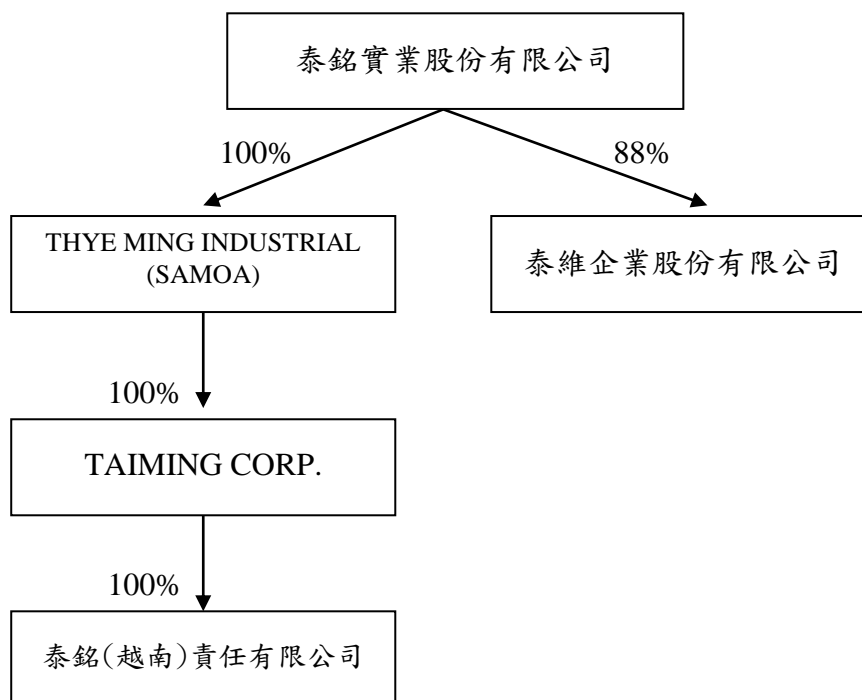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概況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2) 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14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泰維企業(股)公司	76.05.28	高雄市大寮區莒光三街六號一樓	100,000	一般及事業廢棄物清除、回收處理業務及廢鉛蓄電池、鉛渣等之買賣業務
THYE MING INDUSTRIAL (SAMOA)	95.11.02	Portcullis TrustNet Chambers, P.O.Box 1225, Apia, Samoa.	USD30,000,000	投資業
TAIMING CORP.	95.11.02	Portcullis TrustNet Chambers, P.O.Box 1225, Apia, Samoa.	USD30,000,000	投資業
泰銘(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95.12.19	越南胡志明市檳吉坊美福2工業區 NA5路 C-8A-CN, C-3A-CN	USD30,000,000	生產各類鉛系產品、國內廢鉛蓄電池及各類鉛產品及塑膠回收再製

(3)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三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無。

(4)關係企業董監事、經理人資料

114年12月31日

企 業 名 稱	職 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 有 股 份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泰維企業(股)公司	董 事 長	茂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茂生	200,000	2.00%
	董 事	泰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昶豪	800,000	8.00%
	董 事	泰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豐明	8,800,000	88.00%
	監 察 人	金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漢文	200,000	2.00%
THYE MING INDUSTRIAL (SAMOA)	董 事 長	泰銘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陳豐明	30,000,000	100%
TAIMING CORP.	董 事 長	THYE MING INDUSTRIAL (SAMOA)代表人：陳豐明	30,000,000	100%
泰銘(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TAIMING CORP. 代表人：陳豐明	30,000,000	100%

2.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14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元)(稅後)
泰維企業(股)公司	100,000	256,925	20,668	236,257	603,348	22,653	27,680	NA
THYE MING INDUSTRIAL (SAMOA)	970,497	1,598,914	0	1,598,914	0	0	130,539	NA
TAIMING CORP.	970,497	1,598,912	0	1,598,912	0	0	130,539	NA
泰銘(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970,497	1,669,280	70,431	1,598,849	3,151,400	153,405	130,538	NA

(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自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泰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 豐 明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

(三) 關係報告書

1. 本公司非屬公司法關係企業專章所訂之從屬公司，依規定無須編製關係報告書。
2. 本公司之從屬公司泰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依規定無須編製關係報告書。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泰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5 年 3 月 13 日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 115 年 3 月 13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9 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泰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豐明



簽章

總經理：李茂生



簽章

泰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豐明

